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Thursday, 17 April 2008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8

恢復辯論經於2008年2月2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7 February 2008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任何一個有承擔的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既是為了未來社會和經濟發展作出規劃、也應該着重財富再分配，令老有所養，貧、病有所依，弱勢社羣得到扶持。我將會從以上兩個大原則，討論財政司司長發表的第一份預算案。

首先，我主要想指出經濟規劃欠全面。在經濟發展方面，預算案中所謂的長期經濟發展，並不全面。政府強調的支柱產業，依然如過往政府，包括港英政府及過去的特區政府一樣，是向金融、地產、旅遊和會展等第三產業傾斜。這些產業在經濟環境暢旺的時候，雖然可以帶來可觀的回報，但所謂花無百日紅，這些產業並不能帶來穩定的收入。踏入2008年，金股市場風高浪急，即使是金融管理局，首季的回報也告損手。估計內地來港上市的公

司也會大減，可見金融產業收入的不穩定性。至於會展、旅遊業面對鄰近地區如澳門、廣州等地的激烈競爭，發展舉步維艱，日後是否仍然作為支柱產業，不應該過分樂觀。

此外，經濟發展是有賴研究發展。政府建議調低利得稅 1 個百分點至 16.5%，這種“一刀切”的減稅，欠缺針對性，這措施只為大企業省卻了數以億元計的稅款，卻沒有為香港的產業結構，帶來任何發展方向的規劃。

要知道未來經濟要得以發展，很依靠研究和發展。財政司司長雖然一次過撥款 180 億元，以設立研究基金，但這只限於學界。對於企業在港進行研究發展，起不到鼓勵作用，就此我亦聽到不少意見。反觀新加坡新一年度的預算案中，便提供了 100%至 150%的稅務扣除，鼓勵企業在當地進行研發工作。香港的研發經費只佔 GDP 的 0.79%，但中國有 1.34%、南韓有 3.63%、新加坡有 2.36%、台灣有 2.52%，在這方面，香港明顯落後，最後我們必定會自食其果。

此外，我想指出，這次預算案起不到財富再分配的效果。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提到，香港面對多項的挑戰，包括人才競爭、人口老化、福利開支增長等。然而，政府除了撥出 500 億元醫療基金之外，卻沒有為人口老人化作好預備，各項措施均屬於“派糖”措施，割裂而且不連貫，未能有效地協助基層在社會向上流動。

在醫療融資方面，隨着人口老化，預計醫療開支亦會不斷上升。雖然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承諾，政府將會從財政儲備撥出 500 億元來推動醫療改革，以應付未來公共財政一項重大的挑戰，500 億元是一個很大的數目，看來政府確實有一份承擔。但是，這只是前戲，是用來拋磚引玉，說到底，重頭戲還是借推行醫療融資，實打僱員“荷包”的主意。政府推出來給公眾討論的 6 個醫療融資方案，全都是向香港的“打工仔女”和夾心階層“開刀”，教我們又怎能夠接受呢？我曾召開過多次居民大會，亦感謝政府官員的參與，他們也聽到這些意見。政府口口聲聲說人口老化，然而掛在嘴邊的都是要大家夾錢、供款，當局有沒有甚麼實際的措施、政策來應付人口老化呢？我們提了很多年的全民退休保障，我也提了很多年的基層醫療等這些措施，而基層醫療護理更是減低對醫療服務需求的一個方法。政府在談融資以外，應該同時保證全面投入更多資源來做好基層醫療服務；基層醫療可以擔當第一道屏障的角色，例如鼓勵健康飲食、多做運動等，提高市民注重健康的意識，“向自己的健康負責”，可以起預防的作用，同時亦要針對城市中常見的疾病作普檢，將預防作為一項重要措施，亦可以減低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我們並非今天才這樣說，其實已說了很多年。

主席女士，我們覺得融資是可以討論的，但不是政府現在這樣，一推出來便是伸手向市民拿錢、向“打工仔”“開刀”，或只是一味提出方案，卻沒有理據來說服大家；例如錢去了哪裏？究竟醫療開支這條數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這些政府完全沒有向市民解釋，便想拿錢，試問市民又怎能接受，又怎會信服呢？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說一說“生果金”的問題。預算案公布之前，這個議會和社會都強烈要求增加“生果金”至 1,000 元，但政府不肯，只是發放一次性 3,000 元的金額。其實，香港在 2000 年才實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要到二三十年後才見成效。許多長者因為沒有退休保障，老來依靠“生果金”來維持生活。有人說他們可以申請綜援，但實際上並非如此，一些長者與子女同住，子女有收入又不想父母做事，雖然他們沒有足夠的金錢供養父母，但這些長者卻不想影響子女，所以，很多時候，這些長者往往只靠數百元的“生果金”過活。政府常常說，他們可以申請綜援，但坦白說，很多時候，長者基於各種原因，包括子女方面的原因或自己有二三萬元的“棺材本”，以致他們根本不合資格申請綜援，你教他們怎麼辦呢？

面對着這種情況，我們看到有不少長者在街頭拾荒，拾紙皮，在本立法會大樓附近，我們亦不時看到這種情況。面對着這種情況，政府卻沒有做任何工作。當然，當局表示會一次過發放一筆金額，我想長者也會感到高興，但他們最希望的還是增加“生果金”，在這個問題上，我們跟政府爭拗了很久。工聯會向政府提出了一個方案，建議政府如果真的想解決現時長者貧窮的問題，政府應訂立一項新措施，便是“貧困長者生活補助金”，以補現時“生果金”的不足之處，我們希望政府考慮，而政府在財政預算中表示將在今年年底提出一些方案，對此，我們是歡迎的。

主席女士，此外，對於香港一羣貧窮的領取綜援的人士來說，在社會福利方面，現時的綜援制度，並不是協助基層脫離貧窮。即使是政府較為重視的跨代貧窮，也沒有辦法解決。最近，香港電台就進行了一項調查，指貧窮的孩子升上中學後，因為就學的費用增加，例如體藝活動、課外活動，甚至連要用電腦做功課、交功課也成問題。我們試想想，領綜援的孩子正面對着這種種的困局，而我們再看看綜援金能提供他們的，並沒有包括今天我們社會生活的基本項目。很坦白說，在 1996 年所訂定的這個生活基礎，已跟今天社會的發展——我所指的是基本學習的工具——已不合時宜。我舉一個例子，上網費是不包括在內的，孩子要上網搜集學習資料交功課，但他們是沒有條件做得到的，只能依賴學校或鄰居把電腦借給他們。以我們所見，綜援孩子的學習資源較一般孩子差，而我們在一些基層學校中也看到，這類

小孩的成績一般也較差。我不是說他們在資質方面有問題，而是在條件上，他們跟其他條件較好的小孩子相比，他們的條件往往較缺乏。在這方面，日後如何能期望他們脫貧呢？他們的機會是較低的。

此外，在食物開支方面，原本已佔了綜援很大的比重，近 1 年的通脹嚴重，食物開支比重增加得很厲害，已提升至佔綜援總開支的一半。綜援人士只好購買過期、劣質的食物。由於租金高昂，他們只好由每天 3 餐改為每天兩餐，再行不通的話又如何是好呢？這種境況，上星期曾有人來到立法會申訴，表示自己首當其衝，只好把子女的開支盡量減省，能把基本的溫飽問題解決了便算。我們社會能否接受這種情況呢？

主席女士，我再說另一個我一直很關心的問題，便是就業環境，整個社會現在欠缺了爬升社會的階梯。香港的貧富懸殊近年日趨嚴重，我們在過往曾多次指出，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基層工人欠缺爬升社會的階梯。市場上可供基層市民做的工作，不外乎保安、清潔、收銀、送貨。這些工作工時長，收入少，而且部分企業壟斷了市場的零售、清潔、保安等行業，“打工仔女”只能夠忍氣吞聲，打一份沒有明天的工作，失去了以前多勞多得，總有出頭天的日子。主席女士，我在這個議會內說了很多次，我小時候，家裏很窮，我沒有機會接受正規教育，但我卻有機會不斷進修和工作，令我的生活很愉快。可是，他們在今天的社會卻沒有這個機會。政府何時才能解決打工階層難有出頭機會的問題呢？

我們再看看政府如何作出人力資源方面的投資。在人力資源的投資上，香港不單副學士搞得不好，而再培訓又是以保安、家傭等為主，未能真正提升基層員工的學歷和工作技能。反觀新加坡——在這方面立法會曾訪問過他們——他們對待基層市民的方法跟我們很不同，他們提供了很多“一條龍”服務。他們既撥款到小學生、中學生與大專院校學生的教育戶口，由數百到千多坡幣不等，又撥款 30 億坡幣作為終身學習基金，鼓勵機構提升僱員的工作技能，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至於沒有讀過大學的公民，只要有興趣和有相關的經驗，還可以申請修讀 3 所大學的兼讀課程，政府更津貼學費四成，學員所付出的部分還可獲得稅務回扣。反觀香港政府，就夜中學（“夜中”）的資助方面，最近才表示中一至中三可獲津貼學費三成，但必須出席率達到八成。很坦白說，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看到政府反反覆覆，斷截禾蟲般。由此可見特區政府提升人力資源的決心有多大了。

在香港，這邊廂人力資源錯配問題嚴重，那邊廂又有一大筆錢凍結了。外傭稅已滾存至 44 億元，為何不早就研究用在提升人力質素之上？很坦白說，應該可以用在副學士方面，而夜中也應該可以用，我昨天跟局長說，為

何這些稅收不能用在夜中方面呢？又例如在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下，工人要報讀課程，既要交費用、又要放棄一天工資，為何不能幫助他們呢？外傭稅是可以幫助他們的。又例如我們多年來爭取的津貼、進修假期，這也是一種鼓勵，例如零售業工作時間很長，如果他們想進修的話，便要好像我們以往那樣，在早上 8 時進修，但現在有沒有這些學校呢？已經沒有了。換言之，由於有些學校在六七十年代有而現今社會沒有，今天政府便要考慮給予他們假期。當立法會審議資歷架構評審的時候，這點成為我們與政府之間一個很大的爭拗，政府不理睬我們，但這裏已滾存了四十多億元，那裏卻有一大堆問題，而問題出在哪裏呢？主席女士，相信你一定知道的，正正因為由不同的政策局來負責，現在再培訓是屬於張局長的範疇，而教育屬於“孫公”，兩個不同的政策局，兩者都不能動用的資源，那麼又如何能計劃好對人力資源的培訓呢？雖然香港政府有大量盈餘，而小學及夜中的成人也很想透過夜學讀好基礎教育，但卻沒有條件幫助他們。

主席女士，我不想再說下去了，我本來想再談一談回收行業的。回收行業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最近立法會便審議了一項有關這方面的條例。不過，政府不是整體來處理，它既是一項 *umbrella bill*，但當中沒有整套 6 個產品如何回收的方法，完全沒有考慮過，政策是割裂的。最近當我們審議法例時，劉健儀跟我均表示，我們不想審議，因為既然是一項 *umbrella bill*，為何不是涉及整個回收行業的呢？為何我們作為地球人，不做好環保的工作呢？財政司司長，這是你要關注的事情，你必須考慮。

財政司司長的這一份預算案派電費、派強積金、免差餉、退薪俸稅等，我們均歡迎，我們不會反對。在居民大會上，也有居民向我表示：“‘嫻姐’，你不要反對，你要支持，否則，我便沒有這 3,000 元了。”不過，我認為香港未來在企業、教育、就業及環境等方面要追上國際，我們要向其他地方學習，希望政府作出一個妥善的規劃。

謝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政府 2007-2008 財政年度有近 1,400 億元盈餘，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主要是派糖，表面上看來，確實令很多香港人很易受落。但是，仔細閱讀、思考預算案的內容後，確實令人失望的是，整份預算案所反映的，似乎是掌櫃式的理財手法，表面上確實面面俱圓，實際上似乎向有權有勢的人傾斜，而且，目的是要做好今年盤數。

主席女士，容許我以香港近來談得很熱門的奧運火炬手話題來形容這份預算案背後的思維。預算案減紅酒稅、利得稅，似乎是為富裕階層錦上添花，

無視基層對增加“生果金”和醫療券的要求。正如安排奧運火炬手般，為政治權貴增添榮譽，但卻犧牲了運動員一生難得的機會。這便是政治在奧運帶給我們對預算案的一個印象，換言之，我們的特區政府似乎在思維上，往往也是向權貴傾斜。

今年的財政預算，正如我剛才所說，確實有很多小恩小惠。對富裕階層，例如減利得稅、紅酒稅和物業稅，今年用了 276 億元，為中下階層，增發綜援、寬減公屋租金、注資強積金戶口等則只花了 165 億元，如果以人均計算，大企業、高收入人士，獲派的“糖”大得多，對他們而言，這是錦上添花，但對基層市民、對長者，政府是否應該多花一些錢呢？對於他們的生活質素，在如此劇烈的通脹下，政府是否不應對他們斤斤計較，如此“孤寒”呢？

以長者的醫療服務為例，民主黨曾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一系列的建議，例如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津貼、免費為所有長者注射流感疫苗、普通科門診設專人接聽熱線等。這些措施所需資源有限，以香港有八十多萬 65 歲以上長者計算，為所有長者做防疫注射，只需款 2,391 萬元而已。但是，政府只給每位長者 5 張醫療券，每位長者每年 250 元醫療券，大約只夠洗牙 1 次，而且 70 歲以上的長者才合資格受惠，當綜援以 60 歲以上為長者、長者卡以 65 歲為標準時，為何長者醫療券卻以 70 歲為標準呢？立法會在去年的特首致謝議案中，已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將醫療券的受惠對象擴展至所有 65 歲以上的長者，同時應增加每名長者所獲的津貼金額，但政府對立法會的意見置之不理。況且，醫療券要到 2009 年才可以開始實施，長者等到“頸都長”，“雞碎”那麼多的醫療券仍未有得用，相反，減利得稅、減紅酒稅、免差餉等，卻是很快得得多。

記得財政司司長公布預算案後，出席港台節目“給香港的信”，表示編寫預算案的三大指導原則是社會承擔、可持續發展及務實。如果有承擔，財政司司長所承擔的似乎是特首選舉時對 800 人小圈子裏的商家和專業人士的承諾，絕對不是長者、低下階層人士的需求，因為他們在選特首時是沒有選票的。

對於可持續發展的指導原則，更是雙重準則。預算案寫明，“大量的盈餘不是每年必定會出現的，所以，短期財政狀況的改善，不應作為大幅增加經常開支和減稅的理據。”沒錯，在醫療等社會開支方面，很多新開支，例如長者醫療券、天水圍試驗計劃都是一次過開支，不會成為經常開支，即使 500 億元的醫療改革儲備亦是一次過注入。但是，與此同時，減利得稅和薪俸稅，每年政府白白少收 77 億元，卻是長期的改變。

財政政策要有持續性，增加煙草稅是一個最可行的方法。根據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及社會醫學系於 2005 年發表的研究指出，香港因吸煙及二手煙引致的死亡與疾病所帶來的經濟損失，每年高達 53 億元，煙草稅的 28 億元收入，不夠收回成本。預算案撥出 500 億元作為推動醫療改革，其實大可增加煙草稅，並將有關收入撥入基金內，台灣的醫療制度正正是以此作為維持其醫療制度的可持續性的一項措施。

在財政報告公布前，傳媒曾報道可能會大幅加煙草稅，可惜最後並未成為事實，相信是因為今年庫房“水浸”，財爺只在意盤數，無謂增加煙草稅後，又要費心思花費額外收入。但是，增加煙草稅的意義並不單是財務上的事情，涉及的是市民的健康和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世界銀行在 1999 年發表的報告指出，青少年對煙草價格最為敏感，大幅增加煙草稅以提高煙價，是各國遏止青少年吸煙的最有效措施。我們有需要增加煙草稅，以保護我們的青少年及未來下一代的健康。

主席女士，我接着說一說勞工方面的問題。

今年的熱門話題當然是工資保障運動。昨天，我們的行政會議首席成員梁振英議員已開腔，我希望他的意見跟行政會議及特區政府是一樣。但是，對於工資保障運動，一開始我已覺得是注定失敗。無奈很多執政聯盟及政府當時均一口咬定要試一試。至今已試行了 1 年、兩年，再多試一天，便是對低下階層的勞工剝削多一天。根據最新資料顯示，工資保障運動將會徹底失敗，之後，我盼望我們的局長、政府拿出勇氣和承擔，不單是清潔工人和保安人員，我們還有很多基層的勞工，例如酒樓、零售等，很多基層勞工確實面對被剝削的勞動。所以，盼望在工資保障運動下，既然未能有成效，雖然預算案不是施政報告，但我們也盼望政府在這個時候能拿出勇氣，正如行政會議成員所說，我們希望能盡快立例，不能再拖延。

主席女士，工時問題亦困擾了香港勞動階層很久。香港人的工時過長，過去在議會內和在勞動人口內已習以為常。“習以為常”這 4 個字其實是很可悲的，人人都是互盯着對方，似乎最後下班的一個便是最佳員工。這是不健康的，對家庭及個人健康亦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所以，政府既然自己也推出 5 天工作制，而政府也口口聲聲說會推出家庭友善措施，推廣標準工時的概念，但卻沒有法例可以遵從。如果沒有規定僱主就員工加班工作發放超時“補水”的法例，而我們只能依賴僱主良心發現的話——我盼望特區政府要明白，正如工資保障運動般，你們也是往往希望僱主有良心，付出合理的價錢來聘請勞工。同樣地，在標準工時及工作時間方面，你盼望僱主拿出

良心，讓勞動人口、工人能準時下班 — 這確實是天方夜譚。所以，我盼望政府也好像工資保障運動般，能早一點懸崖勒馬，知道問題所在，盡快訂出標準工時。況且，我已說過很多次，全世界很多國家和城市，包括我們的祖國也已有標準工時，為何唯獨香港這個如此進步、富裕、成熟的社會，它的勞動人口卻要“捱騾仔”？

最後，主席女士，我想說一說青少年勞動的問題。雖然政府計劃設立 3 000 個為期 3 年的職位予青少年，而且僱員再培訓局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放寬報讀資格以增加培訓名額，但根據勞工處提供的數據，增加的學額多集中於家居服務及保安及物業管理，較為適合青少年就讀的物流、旅遊及貿易等卻只提供了 10 個課程，甚至沒有金融相關的課程。此外，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展翅計劃實習職位的機構數目及提供的實習職位數目亦見下降，當中只有約四成的機構曾參與 2005-2006 年度的計劃。青少年是未來社會發展的動力，政府在放寬資格，讓青少年報讀不同計劃，但應為青少年設立適合他們就讀的課程，以及盡力為他們提供實習機會，否則，資格放寬對青少年根本沒有實際幫助。

最後，主席女士，我要提一提交通政策方面的問題。在交通問題上，當然大家也留意到沙中線、南港島線、西港島線等問題。在運輸政策方面，沙中線在 2019 年落成通車，但在注資方面，財金運用政策令我有點兒摸不着頭腦。政府就沙中線大量注資三百多億元，為的是希望全資興建沙中線。但是，在釐定票價的問題上確實令我們擔心，政府出了“雞”，究竟日後誰會繼續出“豉油”？究竟政府和立法會對沙中線日後票價釐定有否話事權？政府在此刻仍未有定案。

如果政府動用三百多億元來興建沙中線（我們當然歡迎，因為我們對沙中線已等到“頸都長”），但會出現類似的交通問題，便是 3 條隧道流量不均，我們期盼政府拿出大量資金，可能是購買西隧，讓東隧、紅隧和西隧的票價釐定盡量平均，甚至利用它的地理環境把西隧的收費盡量減低，令 3 條隧道的車流量平均。對此，我們已等待了很多年，政府是要做的。時間也是金錢，我們說了很多次，由於西隧、東隧及紅隧的問題，令紅隧不斷塞車，社會成本是逐天計算的，這樣逐天計算下去，所謂“少數怕長計”，就這個問題政府不能埋首沙堆，只顧鴛鴦政策，一方面大量注資鐵路發展，但另一方面，在路面上的道路依然擠塞，現時的填海問題又將會令灣仔繞道不知何時才能完成，如果沒有其他配套，只會令我們覺得道路擠塞、社會成本，政府均沒有承擔。

對於政府在注資交通及基建上，為了環保，我們當然絕對贊同鐵路的發展，但請不要忽略路面的交通擠塞，3 條隧道的流量不均，政府要拿出勇氣，盡快解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為避免被人說我對財政司司長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從頭“彈”到尾，我在開始時先稱讚一下。“派糖”的心思已算是不錯了，有些措施連我也想不到，例如有關電費的措施。關於強積金的措施，我是想到的，之前亦作出過建議，但電費方面我是想不到的，他卻能想到，所以要稱讚他在這方面有心思。

不過，司長不要開心得太早，這是小聰明而已。我們想要的財政司司長是要有大智慧的。甚麼是大智慧呢？便是一個在宏觀方面有一套為香港好、為香港所有階層好的理財哲學，是合適的理財哲學，是能幫助別人的理財哲學。很可惜，儘管我們看到在今年有千億元盈餘下，他“派糖”真的派得很有心思，但我們想要的，是究竟他對香港長遠有甚麼承擔呢？如果他是一位大政治家，具有大智慧，便必須在整份預算案中，讓香港市民看到他有長遠的眼光、長遠的規劃、長遠的承擔。不過，剛好這是整份預算案最致命、最失敗的地方，在長遠方面，是一無所有的。

我覺得很失望，現在政府的理財哲學，很明顯地是親疏有別，不是政治上的親疏有別，而是親富疏貧。對貧的“派糖”，只是一夜情，始亂終棄；對富的，便和他們永結同心、長長久久。最鮮明的例子便是“生果金”。長者的“生果金”現在只有 600 元至 700 元，我們建議加 300 元，但司長對長者說：對不起，政府只可以一次過給他們，因為長遠來說，日後每年會花 43 億元。司長是把長者當成是包袱，現在這方面的支出是 17 億元，增加了“生果金”，長遠每年便要支出 43 億元，說得好像支持不了似的。不過，司長對於公司、財團的利得稅，一減便一次過減收 44 億元，這 44 億元，不是一次過少收，而是永永遠遠、長長久久，此後每年也少收的。司長跟老人家說，對不起，政府不可以長遠揹負着他們，卻跟財團說，政府長遠每年因他們少收 44 億元也沒有所謂。

這樣做怎對得起香港的弱勢社羣、香港的貧窮階層呢？除了利得稅是長遠地減外，酒稅也是如此，而去年的遺產稅也是長遠地減的。這些卻是可以長遠地做，但對於貧窮的，卻甚麼也不可以長遠地做。

還有數個很清楚的例子。司長，我以前與你見面時，經常強調一點，便是香港最重要的是要增加經常性開支。過去 5 年，經常性開支追不上經濟增長。這其實是違反了《基本法》，指開支要跟經濟增長相配合。現在是一點也不配合，經濟不斷增長，但開支卻一點也不上升，最多是剛好跟通脹看齊。就這樣，“餅”會越來越大，但給市民的卻越來越小。當局的口號是“大市場，小政府”，的確是“大市場，小政府”，但小政府的結果是，在醫療、教育、福利方面的經常性開支一直縮減。開支縮減後，誰會最受影響呢？是市民。因為在醫療、教育、福利方面的經常性開支，便是最能幫助市民的，但當局卻一直縮減。

剛才已說過長者的“生果金”，我不再談了，但我想為長者多說一點的，便是退休保障。我知道張建宗局長會在年底檢討“生果金”，但我希望局長不要為我們檢討“生果金”。“生果金”本身的意義在於尊敬長者，現在金額是 700 元。如果要檢討，便要檢討老人家的退休保障問題，這是較長遠的事項。當局在年底檢討後，可能說要進行資產審查，日後又會有老人綜援金的“生果金”，中間多設一層，因要進行資產審查。如果是這樣，倒不如為所有老人推行老人退休金。

我覺得如果要檢討的話，不應該檢討瑣碎的事項，而要檢討大的範疇。自從強積金開始推行，我已說老人家不能受惠，怎樣解決老人家的退休問題呢？我們談了十多年，但到現在也未有答案，我們經常說要有一個全民退保方案，很多民間團體，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也作出了計算，說每月可給老人家 2,500 元，所有人也有分。然而，當局不檢討大的事情，只檢討瑣碎的事項。

此外，我也要特別談談輪候護養院宿位的問題。有四分之一的長者在輪候宿位期間逝世，政府是否要拖延他們，讓他們一邊輪候一邊逝世，那麼便算把問題解決了？人已死，問題便無須解決了。但是，我不想這樣，我真的希望政府能解決問題，我知道政府現正進行檢討，但我希望檢討完之後，不要只說我們的政策是要家居安老。人人也想家居安老，但有些老人家的情況真的很困難，包括獨居、雙老和子女無法給予照顧的，這些老人家有需要，而現在輪候冊中已對他們作出評估，評估後認為是有需要的，便一定要全部處理好，這樣才對得起他們。所以，就這次檢討，我相信當局是有誠意的，希望局長可以在這方面做得好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長久性的政策。司長在交通津貼方面的措施，同樣缺乏長久性。本來為跨區工作的低收入的人提供的交通津貼，現在無須跨區，原區

工作的也有津貼，我覺得這是有進步的。把合資格的收入水平由 5,600 元加至 6,500 元，也是一種進步，雖然我建議 6,600 元，司長卻一定要減去 100 元，這些也算了，但有兩點是司長一定要做的。第一，是如何令 4 個地區以外的市民均可以受惠，即把地區擴闊到全港九、新界，因為人人也要乘車上班，不僅是那 4 個地區——屯門、元朗（包括天水圍）、離島、北區的居民才要乘車上班。我在元朗看到有街坊由大埔前往元朗工作，他問我有沒有交通津貼，我說沒有；他問我原因，我便承諾他會問局長其中的原因，因為我也不明白，我希望交通津貼可適用於所有地區。

第二，為甚麼這不是一項長遠的措施，而只為期 1 年呢？本來是半年的，試驗後改為 1 年，但為甚麼不能長遠施行呢？我並非說一定要長遠提供津貼，因為如果他們加薪，政府便無須提供津貼了，最好 1 毫也不用給他們，人人也加薪至超過 6,500 元，那我便最開心的了，也無須政府津貼了。可是，只要他們仍然是低收入人士，須外出工作，難以負擔交通費，政府便應長期為他們提供津貼了，不要跟他們說這是試驗計劃。

另一點要長遠執行的便是教育方面。當然，政府今天已做了很多。關於 12 年免費教育，我希望 12 年免費教育也可以惠及成人。現時有很多人失學，沒有機會讀書，為何成人不可以享有 12 年免費教育呢？當然，有人可能沒有需要，可能他已讀至中三，只欠數年而已，不如也讓他把那數年讀完，幫助他、培訓他——不止是培訓，而是讓他參加會考，從而得到學歷認可，最重要的是僱主認可。現時的培訓有一個問題，那是行業的培訓、轉業的培訓，並非資格認可的培訓，培訓完畢後，並不等於會考畢業。所以，應該為成人提供讀書機會，尤其現時有很多正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被要求出來工作，當家務助理。主席，我認為不應要他們當家務助理，不如讓他們讀夜校。其實，單親人士也無須讀夜校，在日間讀書也可以，一直讀至將來出來社會工作；剛好子女也長大了，便一起會考、一起畢業，然後一起出來工作，這會是多麼美好。要他們當家務助理有甚麼用？當家務助理可以賺多少錢？所以，在這方面，政府是可以考慮的。

此外，醫療方面也是政府應檢討的，現時情況這樣差勁，屯門醫院等很多醫院也撐不住，天水圍是要有醫院的，這些不但要長遠來做，也要盡快做。可是，我們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有長遠的承擔，而是只談融資，想着如何可以從市民的錢包裏拿取更多，但現時政府並非沒有錢，政府其實可以立刻實行的。

主席，另一個我也十分希望司長解決的問題，便是現時通脹肆虐和百物騰貴的問題，基層市民已撐不住了。曾特首經常強調的一點，便是和諧社會。主席，他成功了，“諧”是“諧”了，但卻是一個“嘸嘸”聲的社會。主席，現時滿街都是“嘸嘸”聲，“唉，又貴了。”油又貴了、米又貴了、飯又貴了、菜又貴了、外出用膳又貴了、早餐又貴了，所有東西都貴了，全是“嘸嘸”聲的。政府可以做些甚麼呢？

政府有數方面可以做的。第一是加薪，加薪有兩個方法，其一是設立最低工資，這點梁振英已說過了，我覺得倒不如快點就最低工資立法，不要等 10 月了。這是我經常跟局長說的，但局長一定會在答辯時表示，現正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正與立法會進行中。可是，這只是和局長的“地下情”，不如我們公開“戀情”，說我們即時立法，豈不是更好？跟我們發展“地下情”有甚麼用？倒不如即時立法，清清楚楚而且公開。況且，在梁振英說完後，那些僱主已有心理準備，不如直接立法，公開立法時間表，立刻進行，這便最好了。加薪是相當重要的，集體談判權可以幫助我們加薪，但今天我不會說太多，這也是政府欠我們勞工界的。

交通津貼可以幫助市民應付通脹，這點我剛才已說了。另一方面，一定要遏止加風，九巴快要加價了，電費也快要加價了。九巴加價便糟糕了，它說會加 9%，究竟政府會容許它加價多少呢？加多少也是糟的，不論加 3%或 5%，市民也是糟糕的，那怎麼辦呢？所以，加價是一個問題。

另一方面，遏抑通脹也要有經濟政策，我覺得真的要再檢討聯繫匯率、港元應否跟美元掛鈎。當然，這會牽涉很大的改革，但現時整體通脹，以及即將有負利率的問題，會導致樓價上升，推高通脹，這些都是跟美元掛鈎有關的。究竟是否應該用一籃子形式，而不是跟美元掛鈎呢？這些真的要想，否則每年也在拖延，拖延至不知何時，市民卻一直受通脹之苦。在這方面，我覺得是有需要進行改革的。

主席，我最後還要說強積金的問題。劉千石議員昨天也說了一些，我特別想說家務助理的情況。家務助理是最可憐的，他們是“五無”人士，即無交稅、無強積金、無領取綜援、無物業，甚麼也沒有——我忘記了第五個“無”，還有一個“無”，待我想到後才說——這次政府向低收入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入 6,000 元，他們也沒有分兒，因為他們本身已被歧視，沒有了強積金。為何要雙重歧視，為何不可以做好一些，讓萬多名家務助理也能獲益呢？他們也沒有交通津貼，因為剛剛取消了他們的交通津貼，這便是“五無”之一。為何不可以幫助一下他們呢？這些“五無”的家務助理達萬多名，政府應該可以幫助他們應付現時的通脹情況。

主席，還有青少年就業問題，鄭家富議員剛才也談到這問題。局長所做的是好事，他讓青少年有機會進入社會福利機構。可是，我要提出警告，因為我開始聽到一些社會福利機構說，可以將本來的合約員工解僱。由於是一筆過撥款，機構可以隨時將合約員工（即現時的 WW，或福利工作人員）解僱，然後聘請月薪 6,000 元或 8,000 元的員工，豈不是一樣？又或是將本來僱用的 WW 轉為月薪 8,000 元的合約員工，豈不是一樣？機構是可以不增加員工的。所以，對這方面要小心一點，因為我聽到已有這種情況出現。

主席，最後，我的結論是希望司長可以作更長遠的財政規劃，真的投放更多資源在經常性開支方面的措施。對於這份預算案，我要對他說，我真的難以支持（計時器響起）……我剛才一共稱讚了 1 分鐘，罵了 14 分鐘，但我真的希望他能說出一些東西，令我可以給予支持的。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這數年來，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有關保安政策或開支的部分也越來越少。

在我談論保安政策之前，我亦看到今年是有較特別之處——我是回應李卓人議員及很多其他議員所說的話——社會現時瀰漫着一種情緒，當大家“嘩嘩聲”歎氣的時候，起初也許只是“嘩嘩聲”，但到了若干時候，怨氣便會累積。我希望財政司司長不要對此掉以輕心，這情況並不像其他普通問題般，我覺得這情況不單涉及和諧，並且涉及社會穩定。

當然，可提出的極端例子是，當物價真的上升得十分厲害，以致某些階層根本無法應付時，可能便會有人要求物價補貼。不過，這與香港基本奉行的經濟政策相違背，而別人也正在留意我們能否長遠守着這一關。

不過，我們確實可以在這個大政策下，於不同地方找到一些可幫助各類人士的方式，例如何俊仁議員提到綜援人士如何使用房屋津貼，他們甚至要以購買食物的錢來交租，這是十分離譜的。由於當局很久才會進行一次檢討，而數年前又取消了租管，所以低價樓宇租金的飆升速度遠遠快於中價樓宇或豪宅。

交通津貼方面，為甚麼一些人會被遺留而無法享用呢？其實，根據收入來訂定的客觀標準是十分合情理的，如果他們的收入高於標準，根本便無資格領取，但決不應該以分區來計算，例如我居住在九龍西，可能真的要到較遠的地方上班，這確實是基於要就業等各種緣故而有此需要的。剛才提到那萬多名家務助理的情況也是一樣的，為甚麼不能這樣做呢？

從這裏找出一些地方，從那裏又找來一些地方來提供援助，總比讓整個社會存在着一股巨大的壓力，最後累積成向政府提出要提供一般性物價補貼的要求為佳。不過，政府其實又不是沒有這樣做的，政府已經變相這樣做了，例如現在說的 1,800 元電費補貼，便可看得出政府也正在做這件事，對嗎？當然，有人說政府現在“派錢”，但對我來說，這已不是“派糖”般的行動，而是社會上有這樣的實際需要。否則，市民便會由發出“嘩嘩聲”的歎氣，變成對政府感到極度不滿了。

我且說回有關保安政策和支出方面的問題。警隊每年有百多億元的撥款，整個關乎保安服務的部隊則獲撥數百億元。但是，專業執法人員的質素方面卻有大大改善的空間。大家也知道最近發生了疑涉藝人的淫照事件，事實上，整個執法過程在程序上確實是頗有問題的，因而大大削弱了警隊的公信力。至於富商超速駕駛與雷射槍有關的案件，我也無意再追究之前所發生的事情，我只希望向前看，不過，以預算案的角度來看，購買那些可以產生即時影像的雷射槍有多昂貴呢？如果購置了，大家便無從抱怨，因為使用雷射槍便可即時看到情況怎樣，而不會有虛位讓人懷疑是否出現了選擇性執法等問題，而要花的那些錢亦根本不多。

此外，還有些較為糊塗的情況，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那便是水警經常觸碰岸邊的事件，這些情況真的令人感到十分費解，因為他們每天也是在同一水域內駕駛，即使有多大霧（況且，明知大霧便不應駕駛得那麼快了，對嗎？）也怎會碰到岸邊呢？如果真的是由於有十分特別的事情發生了，我相信在兩三天內便會有消息傳出來，但每一次發生事故後也沒有下文，每一次也是沒有人有問題的。又例如警員在利東街所涉的“剝光豬”事件，最後也說是沒有問題的。此外，發生了高調搜查或到訪報館等所有事件，大家最後也說是沒有問題，全部均沒有問題。即使到投訴警察課投訴，它卻又不是獨立的——我稍後會提出取替（cut）了它，因為它既然不是獨立的，市民根本上也不會相信它。

如果市民不相信投訴警察課，認為那只是警察調查警察，則可以提出民事索償。如果真的可成立一個個案（case），該課便會跟當事人洽議和解，

給當事人一點“掩口費”。為甚麼稱之為“掩口費”呢？因為此做法當中有一項條款規定不能公布案情，不論賠償的是 1 元或 100 億元，總之就是不能公布案情。換言之，不論是立法會或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也無法知道警察做錯了些甚麼，錯到甚麼程度，總之是向當事人賠償一些錢，掩着他的口便是了。

如果是到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並檢控成功 — 換言之，已證實警察曾經打人、冤枉人之類 — 哪管賠償金只有 1 元，照理一定會作出跟進，即在紀律或其他方面的跟進。可是，我曾在委員會上多次提問此點，也沒有人能回答。當局說紀律與民事不一樣（人人皆知紀律與民事不一樣），但問題是儘管根據民事訴訟標準起訴而證實警察曾經打人，沒理由有關人等是沒有事的，對嗎？有時候，甚至可能說投訴警察課經調查後，發覺在案件中，警察完全沒有打人，即與法官所裁判的剛剛相反，可見它比法官還要厲害 — 然而，法官是經過審訊，經過雙方互相盤問然後作出裁判的，對嗎？所以，我覺得這些情況是應該有所改善的。

最近，我看到核數署署長所說的其中一點（當然，他們是經過詳細研究的），但我看出了一個大問題。例如在戒毒事務方面，戒毒會跟衛生署“狗咬狗骨” — 這樣說也不太好，應該說兩邊爭拗得十分厲害。其實，衛生署和戒毒會是應該合作的，大家是這樣說，大家也想他們這樣做。可是，他們最後卻在爭拗不休，所爭拗的是甚麼呢？大家要記着，如果在爭拗的過程中，有人是對的，有人則是不對的，那便算 OK，對嗎？然而，所爭拗的，原來是財政司司長最後要關注的，那便是戒毒會不知何故拿了數千萬元津貼後，進行了一些非核心的業務，如果以某些其他標準來判斷，該等甚至可算是刑事行為，因為明明要求某社工進行 A 項工作，但卻做了大廈管理的輔導，也有人曾因此而被檢控入罪，那名社工的遭遇真慘。

然而，戒毒會卻不涉其中，事實上，戒毒會進行的工作是很有意思的，為甚麼？因為它要做的是工作輔導，這根本上就是與就業的問題有關，試想想有一名釋囚，他很辛苦改過自新從獄中獲釋出來，但戒毒會提供協助他找工作的服務，還要像在違規、違法的情況下進行，並且經常被衛生署指責。衛生署已就此指責戒毒會很多年了，可是，戒毒會堅持所提供的服務是很有意思、很重要、是一定要做的。最後應怎樣解決這問題呢？

其實很簡單，只要財政司司長說，既然他們要提供這服務，便另外撥配資源給它做吧。我不知道為何會發展至現時這個模樣，但大家要記着，戒毒

會一直是在政府的架構內進行主力的戒毒工作，衛生署也是，而我已把它們視為兩個政府部門了。現時的情況便等於兩名子女發生爭執，最後卻有一方被指把撥配的資源違規使用。根本上，政府，即財政司司長，應另行撥款來辦事，對嗎？

有時候，我也覺得這情況很奇怪，但同時又很有趣，政府找來黃仁龍司長（卻不是找戒毒常務委員會），另外組織一個在短期內行事的小組，該小組則連此事也不處理。政府總之提供另一筆撥款，每個項目都增撥一些，對已進行的工作便不予理會，所以，我覺得這情況很離奇。

此外，在對付毒品方面，我仍然要向政府提出（今次已是我第六年提出了），我希望政府真的聽清楚，民主黨數年前曾提交一項法例要求加刑的予政府，是專門針對青少年的毒品問題。其中就執法方面，如果有人特意利用青少年販毒或賣毒品予青少年，便是罪加一等。這是民主黨數年前特別撰寫該等條文的目的，就是希望可阻嚇毒犯，如果他們想拉青少年落水，便要小心，當然，他們是會計算過機會成本的，對嗎？為此多坐牢 10 年是否值得呢？但是，很可惜，警方並沒大力採用這項條文，為甚麼我這樣說？很簡單，因為警方如果採用了，便要改變所有策略和執法方式，現時在美沙酮診所門前或常見的毒品出現地點，可見針筒、丸仔、小包的海洛英等甚麼都有，對地區上的掃毒隊來說，這樣的情況當然容易檢獲，容易開檔案，容易拘捕人，也容易破案了。

但是，大家要記着，現時整個社會所關注的是青少年的毒品問題，政府所做的只是一味掃“場”——娛樂場所，但掃場時是否已有部署、有策略、有情報而利用這項條文，令有關人士知道，原來販毒給青少年或利用青少年攜帶毒品會很大件事？政府如果這樣做，才可算是很嚴厲地就這方面執法，但政府沒這樣做。

廉政公署（“廉署”）方面，我覺得在未來兩年有兩點很重要，所要注意的。第一，是大廈要進行維修，現時已有此類工程排山倒海地進行，因為翻看年期，很多大廈已有三四十年樓齡，加上稍後又會有強制驗樓，而經常亦有聽聞鋁窗跌下等事件，此外，既要符合消防要求，又更換電線等，所以此類工程合約的價值是很可觀，因而有人會作出違標的行為。有些人為了奪取合約，甚至會設法成為該大廈的一分子，買入大廈單位，出任法團委員、主席等，以取得標書，即使這個單位買貴了也不要緊，因為舊樓樓價只是數十萬元，即使是以一百數十萬元購入也沒問題，因為此類合約往往涉及數千

萬元，最低限度也涉款數百萬元，那些人是可以這樣計算下去的。因此，我認為廉署真的應就這方面很大力對付這些人和處理這些事件。

另一方面，現時金融市場暢旺，參與者那管升跌，所以金融界背後的巨額貪污事件其實很嚴重。以我所知，讓我舉出一個例子，我有一位律師朋友，他當然是做公司上市的事務，他告訴我他發覺每次開會均有一位顧問在席，這位顧問甚麼意見也不發表，也無須發言，而我的朋友事後發現顧問收取了 1 億元。各位認為該顧問是甚麼人呢？這人是否真的顧問，他不發言也可以當顧問的，因為他看見有出錯時便指正，如果沒錯，還何須指正呢，對嗎？有顧問的優點便在於此——是安全口，安全閥。沒錯便行，沒錯即 OK。這樣做的人是否便可收取 1 億元的費用？他背後是甚麼呢？我真的很有興趣知道。當然，值得懷疑的，也不一定是犯了罪的，不過，其背後有很多事其實是我們有需要跟進的。

公共空間這話題最近很熱門，我希望就此討論一下，尤其局長現正在席。在策略上我認為，以往數年，尤其有歷史上的“八萬五”要多建樓宇，而同一時間內舊區又欠缺公共空間、公園等，於是便有建議說何不地盡其用，讓公私合營，公私共處，讓公共地方和私人地方混合，於是某樓宇的 7 樓有公園，或在 3 樓建成花園、泳池等這類設施。只因最近的一些公布，大家才知道原來某處有這樣的設施，又有某處是屬於公眾的，或某處又可以自由使用的。但是，實際上很多地方是不能這樣做的，要進行監察真的很困難，經常要巡視門是否關上，花盆的圍欄是否只剩下一吋的地方，有些地方是否人人皆不能進入，又或進入時會被管理員問長問短等。因此，這樣會變成有需要用很多人手，而財政司司長又要增加撥款來聘用人手了。

小業主方面自然是有苦要訴，因為在購入樓宇單位時，有關發展商所提供的文件中，文字細如螞蟻般，儘管說到哪些地方是平台，哪些不屬於公共平台，小業主仍無法弄清楚公共平台究竟是大眾的平台，還是只屬於屋苑的公共平台。當然，公共平台不是樓宇單位的，當然是公用的了，對嗎？因此，這些情況令他們覺得有滿肚苦水，被人騙了。

但是，政府卻表示，對不起，對於這些有關的售樓書、文件等，不可有強制效力，亦不可當作刑事事故或民事索償受法律約束，是要特別處理的。政府表示只能有待發展商自律。

立法會內的地產界同事也表示，哪會有貓兒是不吃貓魚的呢？他們以細小字體印製文件，就是要別人看不見，那麼便過關了。發展商要做到的，就是盡用地積比率，最少令小業主不會感到有些地方是公共花園便成。事實既

然如此，所以兩方面都有很多苦水，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檢討一下我們是否仍採用這項政策，仍讓某些地方公私共處，算作一些公共設施，這是否要在將來推行的最好政策呢？

最後，我想談一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我希望政府真的要就此重新檢討，因為隨着市民的要求越高，保育的聲音增加，反對屏風樓的意見加強，以及樓宇不可建得太高，地積比率不可太高，我相信原本撥給市建局進行推斷和作為支持的資金是不足的。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今次就《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很多同事均談及福利方面，即有關“使錢”的，但我今天的發言，卻主要談及經濟發展，我希望能為香港的經濟“搵錢”。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到：“除了促進支柱產業發展傳統業務外，我們亦須尋找新機會和開拓新市場。”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出了加快發展香港創意經濟的新方向。對此，我們十分支持。然而，預算案指出要加快和繼續壯大創意經濟的發展，向海外及內地推廣，至為重要。對此說法，我們則認為值得討論。

世界經濟論壇最近發表了“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總競爭力排名，由第十位跌至第十二位。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分析，在全球知識經濟的格局下，香港競爭力正不斷下降，但不是因為宣傳推廣不足，而是知識創新不足。

根據亞洲知識管理協會的研究，知識經濟有兩種發展策略：一種是以創新科技為主導，例如新加坡、台灣及南韓等地區和國家。香港亦曾經循這方向發展，但創新科技產業的產品生命周期較短、研發時間長、投資規模較大、風險亦相當高，根本不適宜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主的香港經濟結構。加上科技人才及產業支援不足，結果，過去多年，經濟仍未能轉型的事實，清楚說明創新科技產業並不是香港的優勢產業。

今次曾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以一次過撥款 180 億元設立研究基金，支持院校研究工作，顯示特區政府對研發工作的堅持與決心。我希望基金的投資收入可以為院校提供穩定及更多資源，支援研究工作，我對此表示歡迎。正因前段所言，我們明白研發工作須經歷長時間才能有成果，投資規模大且風險高，部分企業家曾經表示“Hi-tech 很容易 Hi 嘢”，造成本港一直缺乏科研發展的氛圍。所以，我期望可以藉着這 180 億元的研究基金，首先帶起科研的氣氛，讓企業和大學能逐漸增加對科研的投入，使香港的工業繼續能

以多元化發展。與此同時，我希望特區政府亦小心監管這項基金，適當用於有利於本港長遠的經濟發展，以免變成“派糖”給各有關機構。

說回知識經濟的另一種發展策略，就是以知識創新為主導，主要是各種知識匯聚所推動的創新活動，關鍵是科技、經濟、藝術及文化等多元創意文化的匯聚、融合。要匯聚知識，必須先匯聚人才，香港正是一個開放及多元文化的地方，是一個最能激發創意的國際都會。因此，在這個全球知識經濟的年代，香港未來應以知識創新為主導，定位為亞洲創意都會，才可望重拾香港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香港現有產業只能以知識產權的聚集，又或以品牌的增值，作為產業增值的策略。這兩種策略的要旨，同樣是以知識資產為主導，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及推動經濟轉型。

香港企業在成本控制、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設計、營銷及推廣等各方面，早已具備獨特優勢。可是，在創立品牌及品牌管理兩方面，相對英、美及日本等發達國家，我們仍然存在很大距離。

事實上，香港不是沒有品牌，但大部分均是本土品牌，香港的國際品牌實在少之又少。雖說國泰、滙豐及和記黃埔等均是有名的品牌，但這些品牌均不是由香港人所創立。香港產業要走出代工生產的格局，就必須建立國際的香港品牌。

然而，在發展國際的香港品牌的過程中，可以預見將有不少問題須解決。過去便有業界向我表示，政府在品牌發展的資源不夠集中，不容易找到合適的資助計劃；有些則指香港缺乏一個由政府及業界共同認可的品牌制度。

事實上，香港欠缺一套業界及政府達成共識的品牌管理模式或品牌制度，以作為中小企的參考基準。此外，香港的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才，普遍對品牌認識不足，例如品牌審計系統及品牌資產評估方法等，亦大大增加了建立香港品牌的難度。

對於中小企而言，品牌管理是一套全新的思維模式，這與代工生產思維完全不同，要傳統營商者進行自我改造，絕非易事。加上品牌發展是一項長遠而複雜的工程，中小企只追求短期效益的狹小視野，將不利於打造品牌，而創立品牌與代工生產是兩種不同文化及人才需求的問題，亦將會是企業轉型將面對的巨大障礙。

有見及此，要推動香港品牌的發展，特區政府必須制訂一套完整的品牌發展策略。有關策略將由五大方向組成，包括：

- (一) 成立品牌管理局，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
- (二) 設立一套品牌管理的模式及判別標準；
- (三) 提供特別優惠，吸引海外專家來港，提供品牌設計的推廣及培訓等服務；
- (四) 透過本地大學及學術機構，積極培訓人才；及
- (五) 籌辦獲政府認可的成功品牌獎勵活動，推進與內地品牌的互認與合作。

主席女士，以上建議只屬初步構思，稍後我會就香港發展亞洲創意都會這個課題上，向特區政府提出具體方案。我在此就有關方案作出預告，目的是先喚起特區政府對問題的關注，希望特區政府把握現時財政盈裕的有利條件，為加大力度推動品牌打造，早作部署。

此外，今年的預算案建議，月入 1 萬元或以下低收入人士可獲政府注資 6,000 元，存入他們的強積金戶口內。我在此申報，我是積金局非執行董事，我對此表示歡迎，此建議能令低收入人士受惠。不過，我關注到曾經是低收入但現在失業的人士，是否也會受惠於這 6,000 元？政府有需要解答這問題，以及早些清晰釐定有關資格，盡快實施有關安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由於今年有太多盈餘，所以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各方面也有一些派錢的活動。因此，大部分的人對今次的辯論都沒興趣。我今天查閱 **WiseNews** 的新聞報道時，發覺報章就同事的意見的報道其實是非常少，數個黨魁的意見則除外。所以，我預期報章也不會以太大篇幅報道我今次的發言內容。

但是，我仍想提出一些意見。雖然財政司司長不在席，但我覺得今次的退稅和其他優惠政策有很多其實是很短暫的。我認為一個政府是要看得長遠。我覺得可以做的是有 3 方面。第一方面，政府已經接納了民主黨部分意

見，撥出 500 億元作為長遠的基金。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因為錢是不必即時花去，尤其是我們知道，在醫療融資方面，我們的醫療開支會越來越多，今年撥出 500 億元，我們的黨也希望政府以後每年會有盈餘，以及可從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撥出一部分錢，這樣對所有現在的長者，或像我們這些快要步入老年，或日後會步入老年的人來說，醫療方面的負擔是可以減少的。就着這一點，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和馬局長能多思考一些。其實，這可以不是一個短期的做法，而可以是一個長期為未來投資的方式。

第二個我稍感不滿的，是教育方面的投資不足。因為大家也知道，教育方面不是純粹談開支，這其實是我們對未來的投資。然而，我們的大學學位數目與很多先進的國家的百分比相比，其實是很低的，我們卻以副學士的數量來充撐場面，可是，學士和副學士學生就學費資助方面要支付的利息很高。我記得我在讀大學時——我總共讀了 4 年，因為我第一年在學生會工作，休學了 1 年——只付了 20 元學費。我當時很窮，黃麗松校長便借了數萬元給我，我不斷延期歸還，很久仍未還清，不過，現在已全數清還了。大家可見大學生如果在讀書時同時要還錢，是很慘的。我很幸運，只付了 20 元學費，而且所借的錢也可分很長時間來攤還。現在的學生……在我的辦事處工作的同事也是讀副學士的，他工作了 3 年，學費貸款連利息仍未能清還。

所以，大家要想想，如果覺得教育是投資的話，對學生的資助是否應該增加一點呢？此外，是否要收取這麼高息呢？有人說政府是“大耳窿”，因為收取的利率較一般按揭還要高。當然，政府內部有人對我說，有些學生不肯還錢，有 **default**（即沒有清還）的情況，所以便加上一個風險溢價（**risk premium**）。然而，局長，他們是學生，無須在遭人潑紅油、閉塞鎖匙孔才肯還錢的。如果對於學生也會有這樣的芥蒂，那麼如何能對他們的未來感到有希望呢？所以，我希望局長要想想，因為你是擔任“掌櫃”的人。

第三方面，我覺得在社會有錢的時候，應該對最有需要幫助的人伸出援手。當然，基層市民現在的生活是很困難。政府一直在談市場運作，其實，政府內部——劉教授也在席——有否討論過我們的市場其實是否局部失效呢？我不可以說整個市場的運作也失效，但我覺得有部分市場出現 **market failure**，是失效的，尤其是對於基層的勞工就業情況是失效，這不止是因為有很多來自國內很廉價的，沒有受過教育的基層勞工（我對他們並沒有任何歧視）來作補充。

此外，很多基層勞工本身的薪酬已經和他們的生活脫節，即使他們每天工作 8 小時、10 小時，每個月做足 26 天，他們的收入仍然是遠遠低於他們

的生活開支。你說可以叫他們勤奮些，但他們可如何勤奮些呢？大家想一想，鄰居的二叔或三嬸如果不工作而申領綜援，4 個人會領取得 8,000 元至 9,000 元，基層勞工“捱生捱死”，當一個保安員也只會得到 6,000 元或五千多元的月薪。這個市場失效的情況已經維持了很多年了，所以——劉教授現時在席——希望他會進行一些研究。

其實，我們的市場的運作情況是否真的如大家所說般那麼好呢？我們的兼職工、時工的數量大增——當然，這是經濟學家預期社會發展的未來趨勢——但我們香港有很多制度上的缺憾，基層勞工既沒有最低工資或其他保障，亦沒有足以鼓勵他們工作的社會環境。

尤其是很多基層勞工的工資增長，其實遠遠低於 GDP（即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和通脹的增長（劉教授也是知道的）。他們的生活質素是跟絕大多數其他香港人（約 60%至 70%的香港家庭）不同的。中產的或有穩定職業的人，即較上層的，在這三數年間生活上是有改善，但這 20%至 30%的人是沒有的。這種社會的割裂，我們稱之為 **social segregation**，是越來越嚴重。我到基層的屋邨跟居住於那裏的人傾談，我不說全部居民也有怨氣，但越低層的、越受職業或工作影響的人，怨氣便越大。這類人約佔 20%至 30%，說數字少，也不算少，但如果數字越來越大的話，便會形成一個社會問題。

政府是否做了很多工夫呢？當然有做過少許工夫，例如綜援檢討等，但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想辦法在內部成立一個小組，看看現時所有提供援助的方法是否過緊和硬繃繃——用一個不好的詞彙來形容，便是官僚。大家可見油和米等各方面的物品價格升幅這麼大，我們的綜援檢討還未做好。所以，影響其實很明顯，便是讓他們的生活質素下降。住板間房、住在市區中的所謂套房或床位的居民所付的租金，在這半年增加了 10%至 20%，如果當局再不進行調整，他們便惟有從生活上、食品上的支出着手減少，因為業主或二房東也不會因為通脹增加仍不加租的。那麼他們怎麼辦呢？便惟有減少每天用在吃方面的錢了。

主席，我想談的第二個範圍，是有關規劃地政和屋宇政策，因為局長現時在席。涂謹申剛才也說公共空間，但我不想引用他所提出的例子。我跟進這項政策已有多多年，其實，我無意對某些部門作出很多嚴厲的評論，但地政總署、屋宇署和規劃署這 3 個部門，在處理土地和土地管理、規劃方面的協調是要做得好一些。其實，有時候，我覺得這數個部門，尤其是地政總署、屋宇署，均是很難纏，也令人感到很頭痛。我不知局長有否感到頭痛，如果有頭痛，可能也是與地政總署、屋宇署等部門有關了，因為這數年，社會上

每每會談到這數方面的大問題，例如公共空間。我們談到以前發生的個案，又或政府數年前推行過、其後被新聞媒體和立法會強烈批評的所謂環保露台——環保露台最終不作環保之用，那不過是用來賺錢的露台而已。接着，最近則有珀麗灣的情況。我們看到很多這些由政府與發展商簽署的所謂土地契約，予人的感覺是政府每次也是吃虧的，很多時候，會出現一個被人利用的機會，甚至會令市民覺得政府是有意讓地產商得益。當這種感覺發展得久，便很難怪市民指政府與地產商關係過於親密，不知是否官商勾結了。我知道政府是很不喜歡聽“官商勾結”這四字，但如果當局卻重複又重複地讓很多事情均也在這些範圍內發生的話，便很難避過這些指責了。況且，這些發展商更是香港最富有的人，他們本身好像很神通廣大般，政府在締訂任何契約時，也似乎會有一個空間讓他們利用來取得利益的。

這些問題其實有 3 個層面，涂謹申說過一些例子，第一是契約的草擬，即 **drafting of lease**。其實，引用一個例子便可看得出地產商為何那麼囂張了。我們談談樓花。主席，我們在立法會會議中就此辯論過兩三次，小弟擔任了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兩年，討論過此議題 3 次：就是樓花一個這麼簡單的問題。樓花是一些未完成的產品。我們的長者賣菜時，也會豎立一個牌，寫着白菜每斤 6 元，蘿蔔每斤 5 元等。樓花是未完成的產品，還沒有人看過其完成的產品。最近，理大和港大有數位大學學者、教授也說過，就這是未完成的產品而言，即使他們這些學者，也很難計算在售樓說明書中最終的所謂實際空間有多大。

我自己每半年也會找這些樓花的售樓說明書看看的，每次也令我感到非常沮喪，甚至憤怒。對於一個售價為百多二百萬元甚至 1,000 萬元的未完成樓宇產品，政府已可以提供一個同意方案（**Consent Scheme**）。局長，你的同事地政總署署長便是消費者的最後守護神。我和涂謹申曾約見過他數次——當時會見的是 **Mr BURLEY**——可是，每次開會過後，我總是整晚睡不着的。我想，如果買樓花的市民會受到官員保障的話，那他是如何提供保障呢？他曾說過，這些是我們的條款，其他的便不用理會。其中是否有漏洞呢？當然會有漏洞了，但我們討論了三四次也沒有結論。

我們的要求只是很簡單，就是在同意方案中加入一項強制條件而已，即是就那些實用面積——我們喜用的字眼是“統一”——要求有統一定義、統一標準、統一格式。便是這麼簡單而已，3 個統一，便甚麼也好辦了。還有的第四點便是，那些說明的字體要夠大，不要像蚊子般小。只要是“三統一，一夠大”，便可以解決所有樓花的售樓說明書的問題了。可是，我們說得牙血也流出來了。

立法會每次開會也有人問，為何地產商可以這麼兇惡？立法會本來有統一的意見要實行，但政府卻一直拖延，這便是一個例子了。我們不單發現在樓花同意方案的草擬上出現問題，也不明白其他例如 1990 年代中末期所訂的契約，為何這麼容易便讓地產商謀取龐大利益？

要談的第二個範圍是，當契約擬妥之後，我想問一問部門——局長，也許請你問一問他們——他們有否想過契約是要執行的，即有否想過 lease execution？政府讓地產商訂立契約，交換了一些東西，地產商興建數幢樓宇後，還多出了 10 萬平方呎的樓面面積，那麼日後會否有人進行這 lease execution 呢？珀麗灣的公園應該在 2004 年落成，但工程伸延了兩年，而現在還伸延至 2008 年 11 月，如果沒有人投訴也不會有這落成日期，有人向商台投訴後，地產商才表示會把落成的日子伸延至 11 月。屆時是否真的完工？沒有人知道。

我昨天到一個位於和宜合道的屋苑召開居民大會，屋宇署張貼通告指居民安裝的鐵閘向外推出來是不對的，該署甚至派員前來拍照，於是“砰砰砰”的要求居民把鐵閘拆除。居民有甚麼感覺呢？便是政府對待小業主是兇神惡煞的，上樓拍照說讓鐵閘向外推出是不對，因為有礙防火，然後要求居民在兩個月內把鐵閘拆除。但是，政府對地產商的態度又如何？2004 年應要落成的珀麗灣公園，工程伸延至 2006 年，這是沒有道理的，但又不用受罰，接着還再伸延至 2008 年 11 月，而到了 11 月可能也未必能落成。為何政府對待富豪和地產商這般寬鬆，對待小業主便兇神惡煞呢？所以，政府不能怪責有人說官商勾結的。

第三，為何小業主要受罰，而地產商無須受罰？如果小業主不把鐵閘適當地安裝，政府可以懲罰小業主，把物業“釘契”，條例是有這樣寫明的。新鴻基就工程伸延了兩次，有否被罰呢？在 Times Square（時代廣場），Starbucks 咖啡館明明曾開業，是牟利的，政府就此個案說了兩個月了，但也沒有控告它。為何不向它追討金錢呢？我們民主黨曾去信黃仁龍，說明如果他不追究，我們便會把個案提交法庭，問政府為何對地產商這般寬鬆？其實，大多數人也知道，那店鋪是有盈利的。

局長，很多人也說你很“打得”，但我不希望你被人“打”至內傷，如果每一宗案件也要“打”，其實你是會有可能內傷的，因為打架便會引致內傷。不過，問題是，那感覺——即政府給地產商很多優惠的感覺——仍然存在，因此，我希望局長能看看這些例子。我沒時間談及環保露台和嘉亨灣了。審計署去年已就嘉亨灣提交報告，我們看過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亦已提出一系列建議，現在進行了多少呢？某些地區可能已落實了高度限

制，但其實還有很多地方是還未做，局長是知道的。為何進展得這麼緩慢？因此，我希望局長考慮調節一下內部數個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屋宇署和規劃署之間的工作。當然，我相信局長也正在整理中，但我認為如果每隔一段時間又有訴訟的話，即使局長如何“打得”，也是會“受傷”的。

主席，其實我應該說說我的秘書所告訴我的很多有關房屋的問題，不過，我看見局長在此，所以也沒有多說了，而我相信我亦沒時間多說有關房屋的問題。我想說的主要是租金援助，我剛才提及板間房和住在籠屋的居民，他們綜援金中的租金援助額調整得太慢，希望各方面對基層市民就此多些關注。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今天打開報章——很可惜，局長離開了——看看究竟議員的發言內容有多少報道，主席，卻就是“買少見少”。我相信主席也是很關注的，對嗎？主席對立法會的公眾形象很關心，也看見有關今次辯論的報道少之又少。我們要反省一下，究竟公眾和傳媒為何對我們的辯論會這麼冷漠？環顧周遭，議員似乎也不大關心，在此會議廳內，議員經常面對很少人發言，並面對更少的官員發言。

一個這樣重要的辯論，是否應加以重視呢？如果大家對立法會議員辯論尚且如此對待，我們是否會覺得很灰心呢？我有這樣的感覺，主席。我不知道解決的方法是甚麼，但總之是要做點工作。

今天，大致上來說，我相信共識頗強，多位議員都覺得這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確不錯。當然，財政司司長這樣派錢，我相信滿意的人總比不滿的人為多。雖然總是有人不滿，但滿意的人始終是佔大多數的，而且由於不同範疇的市民都可能受惠，所以共識較強。

在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後，他的支持度翌日便飆升至 68 點，但上星期卻回落至 57 點，比股市的波幅還大。這是因為一方面來說，環境已改變了，在他發表預算案時，政府似乎很富有，有千多億元盈餘，形勢大好，但我們後來才覺得前景不太好，美國有次按危機，內地也有通脹，香港的食物物價還不斷飆升。事實上，香港作為一個很審慎的社會，我們也懂得驚慌，雖然現時有這麼多錢，但我們可能要審慎理財，所以矛盾又開始產生。

無論如何，自由黨較明白政府的困難，便是經常性開支基本上不要有太大增加，因為經常性開支一旦增加，每年也必須繼續支付，不止是今年的承擔，而是要一直負擔下去。大家也知道，不論怎樣運用邏輯或科學化的可加

可減機制，均屬空話而已，跟民生有關的撥款事實上是加易減難，這的確是政治的現實。不論大家喜歡與否，這也是要接受的政治現實。所以，自由黨在某程度上很諒解政府的措施為何大多數均屬一次過的增加撥款或回饋，而不當作經常性開支。

說到政府對待長者 — 今天有很多長者朋友旁聽我們發言，這是很好的，也證明了立法會真的聽到他們的意見。對長者方面，整個議會均認為政府不夠重視，工作做得不足。以大家經常提到的“生果金”為例 — 我特意跟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不斷接觸 — 長者其實很容易說話的，我發覺老人家不會經常要求這樣那樣的，他們很容易滿足。我跟梁智鴻議員接觸，他向我解釋為何要考慮增加“生果金”。這是因為很多長者即使環境不好，也不願領取綜援，他們其實有資格領取綜援，但他們不願領取。我們的長者很 **proud**，是很有自尊心的，我們經常看見長者們在街上辛苦地推着回收的紙皮垃圾，真的很想上前幫他們一把，他們的年紀這麼大，還推着這麼重的東西。他們寧願這麼做，也不願領取綜援，全因為他們的自尊心強。

有長者曾向我說“周梁淑怡議員，妳可否跟政府商談，請他們不要把它稱為‘綜援’或‘老人綜援’，我們不想要救濟金。”他們經常有這個心理，所以他們真的要依靠“生果金”來改善生活。

我們確曾考慮是否應給予他們每月 1,000 元。當然，政府會表示，如果沒有入息審查，如何知道他們是否有此需要呢？絕大部分的老人家都是有需要的，如果他們沒有需要，也不會領取。現時 70 歲以上的長者，只有六成多人領取，還有一部分人沒領，我知道一部分是綜援受助人，但有部分是環境可以而不領取的，所以政府真的要切實考慮這點。

此外，對於醫療券，我們認為兩者應一併考慮。自由黨是第一個站出來支持醫療券的，我們認為這是正確的方向，一方面可真真正正幫助長者，他們是有需要的。一般的長者均須看醫生，即使是平安脈，也是有需要的，這是真真正正幫助他們支付此需要，但 1 年才 250 元，太吝嗇了。這個方向在正確之餘，便要好好利用公私營的醫療服務，真正地幫助長者自行作出選擇。這是醫療券的好處，但金額實在不足。

我們很失望，即使局長告訴我們 1 年後檢討，我們也認為太久，但事務委員會卻表示要 3 年。特首去年告訴我們會推行，今年則表示研究做法，明年才開始推行，3 年之後，2011 年完結時才檢討。檢討完成便已是 2012 年，下任特首已上任了。我認為政府真的要切實而迅速地進行這件事。當天出席

事務委員會的官員，他答應會進行中期檢討，我表示雖有中期檢討，也不可排除我們要作出調整的，對嗎？他不敢回答。我利用政府的技倆，指他不排除這可能。我認為就這件事，當局應切實地做工作。

此外，多位同事也指出護理安老院的宿位不足，我們並非認為要一下子興建大量公營院舍，問題便一定能解決。第一，輪候人數很多，第二，每每以公營方式興建並不是最好的方法，事實上，私營院舍可與公營院舍一同解決這問題。然而，問題是政府要如何訂出方案，例如應否採用類似學券的形式呢？

提到學券，自由黨關心長者，因為長者很多時候沒有能力和財力。兒童也一樣，而且兒童是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特別要幫助父母，因為他們都已表明，幼兒教育是必需的，但政府至今的政策也沒法反映從父母角度看幼兒教育的重要性。

多年來，幼稚園均是依靠有心人士，有愛心人士來開辦。政府推出的學券制，卻把幼稚園忽然劃分為牟利和非牟利兩類，既然派發學券，便應讓父母作出選擇，何須管它是牟利還是非牟利呢？政府要給予父母自由度，它要做的，是提升師資，現時的進度太緩慢了。由學券制推出至今，現在才表示幼稚園老師（“幼師”）一定要考獲證書，這些證書的入讀條件只是中五程度，取得的資歷較高級程度還要低。外國不用說，即使是我們國家，現時已把幼師教育逐步提升至學位程度。香港的護士也提升至學位水平，幼師教育為何不提升至學位呢？我認為這裏一定要有途徑，但政府要投放資源，否則，光是把責任推給父母，他們是不可能負擔的。這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關於基礎教育，有趣的是，香港跟外國在這方面很不同，香港師資的程度是與學校程度掛鈎的，例如中五畢業生可教幼稚園，雖然小學教師已陸續取得學位，但學位卻及不上中學教師的水平。我認為這根本是不對的，不論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均應有不同的途徑。雖然對象不同，但學術的培訓和需要是同等的。所以，政府應該盡快在這方面投放資源。

此外，對於小眾，正如我們在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討論過，不論是殘障學生 — 非華語的非殘障學生更屬小眾，以及其他南亞裔學生，均要政府投入更多資源來協助他們。對這些小眾投入的資源，如果以單位成本計算，一定昂貴很多，但這是要做的，尤其我們經常說要吸引更多人才來港，在他們來到後，如果小孩沒有地方讀書，這是不行的。國際學校或直資學校等其實也是重要的，也應該讓它們有足夠的條件發展。這是在教育方面應該重視的。

我們也很同意很多同事的說法，便是學生不應因經濟理由而被剝奪受教育的機會。很多同事已表明，應向他們提供貸款。不過，一些人取得的學歷越高，負債越多，在踏出社會工作時，如果負債嚴重，對他們的生活也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政府是否真正要他們付足利息或向政府貸款呢？對於一些成績優秀的學生，是否應向他們提供較好的機會呢？

接着，主席，我想略略談談政府的資源方面。特首曾在其施政報告內指出，對於政府的投資和政府資源的運用，他特別要求財政司司長關注。我不知道是怎樣關注，因為他沒有告訴我們，但我們看見很多政府產業的運用非常差勁。審計署署長已指出，我不複述報告的內容了，但不論在出租屋宇或油站方面……我對於加油站特別有非常強烈的投訴，因為設置加油站的目的並非光是賺錢，也是服務駕駛人士的，加油站忽然取消，停用數月，但接着也是用作加油站用途，究竟為何會損失收入，也損失了市民所需要的服務呢？政府內部可能真的要盡快向我們匯報。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我之前發言的是周梁淑怡，再之前是李永達，他們兩人的發言也提到一個問題，便是昨天開始的立法會會議辯論，今天報章的報道很少。周梁淑怡剛才說官員也越來越少，還詢問主席有何辦法改善。

主席，我覺得答案很簡單，如果要別人留心 and 關注你所說的，第一便是你所說的事是可以落實的，最低限度，是立法會所達成的共識，是政府要落實的，他們便自然會來報道，因為你所說的話原來是會成真的，而不是像唾沫般，不知道濺到哪裏去。

那麼，主席，如何才可以改變行政和立法的關係，如何才可以令立法會議員所說的會變成真和落實，令席上公公、婆婆聽到後覺得原來自己也是有分兒的呢？很簡單，主席，便是開放政制，大家也可以公平地參與，一人一票，大家覺得自己的一票原來是有作用的，在投票選出的人進入立法會後，他的承諾是會成真的，這樣，當然人人也會踴躍參與了，對嗎？“生果金”的問題不也是一再討論、不斷檢討嗎？如果他在選舉時承諾當選進入立法會後便會做這些事，大家也有共識，而政府也是全民產生的，政府便也會做，道理便是如此簡單，主席，根本是很顯淺的。

梁家傑經常說“政不通、人不和”，如果社會上只是經常聽到每天在談論，事後卻不落實，市民也不會有興趣聽了。今天真的十分多謝那麼多公公、婆婆在席上這麼留心地聽了整個早上，主席，我覺得答案其實真的很簡單。

當然，我們今天的辯論主要是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這次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的第一份預算案，大家當然關注，新人上場，是否會有新理念呢？

曾司長在他的預算案中總結，香港之所以成功，在於人人都相信這裏是一個充滿機會、充滿希望的城市，吸引來自五湖四海、世界各地的人來這裏成家立業，追求幸福。他更提出“勇於面對、敢於希望”的口號，呼籲香港人要勇於面對挑戰和敢於盼望可以憑自己的努力，令個人與家庭可以在社會上向上流動，創造更好的明天。他也會秉持“社會承擔、可持續性和務實”作為他的公共財政信念。

主席，他這一番話，公民黨聽後覺得像是耳邊的音樂般，我們當然相信在香港，做人要“勇於面對、敢於希望”，我們包容世界各地的人，人人也要公平。可是，當我們有時候看到政府提出的措施，我卻覺得不是“勇於面對，敢於希望”，而是叫人“一於認命”。

當我們第一次聽到這份預算案時，公民黨已指出，在這麼多次特區的預算案中，這一份其實是最接近我們的價值取向和我們所認同的方向的。所以，說一句公道話，我們覺得它的確較以前進步，而在平衡各界的利益方面，也較以前的預算案好。去年的預算案，在對所謂財團、中產和低下階層的惠民措施比例，如果上次是 9：1 的話，這次可以說是 2：1。有關對財團、中產的惠民措施的大概比例，主席，公民黨的張超雄昨天已提供很詳盡的數據，更逐項列出，我今天不重複了，以粗略估計，可以說是 2：1，即有 400 億元和 200 億元之比。所以，在這方面，我覺得是歡迎的。

可是，我們亦覺得，當這次預算案的盈餘是歷年來最高，達 1,156 億元，而財政儲備更可望增至 4,849 億元時，我們真的期望政府會提出一些長期的措施，而不是一次過的短暫措施。對於一些長期的措施，我們覺得是好的，但始終還是短暫的措施居多。以剛才提到的“生果金”為例，他承諾一次過發放 3,000 元，但對於增加“生果金”卻表示要檢討，年底才有結果。此外，對殘疾人士每月額外發放 200 元作為交通支援，但卻不肯提供殘疾人士的交通半價優惠。在強積金方面，他一次過注入 6,000 元，但卻不肯研究全民退休保障。在種族歧視方面，他雖然提供了 2,900 萬元支援少數族裔在社會、教育、語言方面的龐大需求，但卻依然是杯水車薪。我們在《種族歧視條例》方面搏鬥了很久，主席，但卻看不到政府在立法方面，對於種族平等有真正的承擔。其實，在很多這些措施當中可以看到，對於一次過的“派糖”，政府是願意做的，但卻看不到有很大的長遠承擔。

此外，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以環保為例，全世界也在談論全球暖化，我們正審議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提出將溫室氣體列入管制的氣體之一，但也不是即時管制，而是在 2010 年才開始管制，有關的水平仍可以再討論，但政府卻仍然不願意。我們既看不到預算案有撥備任何資源或政策，來應付全球暖化和發展再生能源，也看不到有大力鼓勵市民節約用電。

談到節約用電，很多人稱讚政府很聰明，提出補貼 1,800 元的電費。可是，公民黨寧願政府協助貧苦大眾購置一些器材，例如慳電膽，又或替他們改良用電方面的效益，總比不論是否富有、不論房子大小，每個用戶也獲補貼 1,800 元的做法為好，這未必是最環保的做法。

其實，我覺得補貼電費的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如果政府沒有完善的策略和方法，即使政府說自己有心辦事，成效也會大打折扣。政府所做的一些事情，例如在 2003 年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基金，政府當時撥款 1 億元，但主席，推行 5 年，政府批出多少款項呢？是 1,450 萬元，涉及 18 個項目，所批出款項只是整體撥款的 14.5%。另一個例子是政府以 3 億元成立電影發展基金，1 年後共就兩部電影批出 520 萬元，如果以這個速度計算，要 57 年才可花光。

主席，我要說清楚的是，公民黨並不是要求政府批出所有款項，或要如“大花筒”般把所有錢花光。我們只是想指出，如果政府沒有一個清晰的方向或政策來配合，有些金錢有時候是浪費了，因為那些錢被鎖在基金內，但應用的錢卻沒有用。公民黨的張超雄昨天已指出，主席，我們每次與財政司司長見面時，已把帳目計算妥，例如我們會提出有哪些項目已輪候多時，如果政府投入若干數目，便可紓緩輪候名單。其實，那些錢是即時要用的，大家已經在輪候。昨天和今天也有很多議員提到，一些老人家尚未輪候到便已去世，很多這些項目是要即時用錢的，但政府只把很多錢撥入某個基金，而政府 5 年來只用了十四點多個百分點等。主席，有時候，我們覺得這是令人十分“肉緊”的問題。

例如預算案提及教育，主席，我們當然要稱讚一下 12 年免費教育。去年特首選舉時，公民黨的梁家傑提出的不止是 12 年，是 15 年免費教育，還包括了幼稚園——有關幼稚園學券方面我也不重複了，周梁淑怡剛才已經提過——這也是立法會的共識，但政府卻不願聆聽，主席，這樣的例子有很多。

主席，回到教育的問題，陳婉嫻也談過夜校，這也是立法會的共識，所涉及的金額很少，如果政府真的認為教育可以改善跨代貧窮，也要協助低下階層的家庭向上流動，老實說，辦夜校是十分應該做的事情，但我們召開一次又一次的會議，甚至說得牙血也流出來了，政府才承諾可能會進行檢討。

另一項有關教育的政策，也要跟政府算帳的便是小班教學，這也是很多教育界的共識。在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我記得我在 2004 年 12 月提出的議案辯論獲得立法會通過。2002 年時，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是李國章，他說不要做夢了，小班教學是不會推行的，這是因為要動用 36 億元。我每次與財政司司長會面——可以問唐英年，他會記得——也說他計算錯誤，這數目是不正確的，不是 36 億元。到了 2006 年，他才說是 24 億元，大家可看到數年間便減去三分之一，減去了 12 億元。主席也會記得，我經常提到這個問題時也說局長算錯數，不是這樣計算的。

終於到了去年的特首選舉過程中，梁家傑提出推行小班教學，當時另一位候選人曾蔭權問是否知道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要用 24 億元，在中學推行要用 67 億元，加起來共要用 91 億元，錢從何來？我還是告訴他，他是不正確的。好了，特首選舉結束後，他終於發表施政報告，表示要推行小班教學，不過也要到 2009 年、2010 年，我問現在要多少錢呢？主席，究竟要多少錢呢？不知道？尚未計算妥，最快要 6 月才告訴我們。其實，政府是否經常在玩這些數字遊戲呢？

如果政府真的認為教育是十分重要的投資……中學的小班教學也是教育界的共識，而且所需的款項也並非如政府所計算般——公民黨同樣是有計算過的，與政府的說法絕對不同。此外，副學士也是一樣，我們當然歡迎政府最近進行第二次的檢討報告，也回應了我們部分的訴求。當然，還有很多問題是要解決的，即使政府鼓勵設立私立大學，我們覺得在資源運用上有很大問題，而且未能十分清楚看到政府這方面如何幫助副學士和私立大學。

此外，我也想談談大學學位方面，立法會最近在這方面也有很大的共識，認為政府要增加 14 500 個學位。按照我們的數字，我們每年大約有 2 000 名學生高考成绩合格，卻無法入讀大學。另一方面，政府表示要吸引外來的人才，如果他們符合資格便讓他們提出申請，也提到我們欠缺具大學學位的人才，3 年內欠缺的數目等。總之，我們看到政府沒有把錢放在該使用的、長遠的承擔上。我們已多次提出，我在這裏重複一次，新加坡適齡學生入讀大學的比率是 23.5%，日本是 41%，英國是 51%，美國是 64%，我們多年來也無法達到 18%，這便可以看到我們的競爭力十分有問題。

主席，總的來說，要就一項預算案評分，便要看看它能否回應社會上的訴求，它就各界所花的錢是否較為均衡、公道、合乎比例，是否有長遠的承擔。主席，我們感到失望的，是當有如此龐大的盈餘時，政府仍不能夠在長遠承擔或合乎比例方面做得較好，而只能夠在回應社會部分訴求方面，較以往有進步而已。

主席，公民黨最終就預算案表決時，當然要視乎整體情況，由於它有進步，我們覺得整體而言，今次是應該支持的。但是，我們的確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多加落實立法會議員的共識，並希望能夠開放政制，讓前來聆聽的市民越來越多（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他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用了 1,250 億元來達到政府所謂“還富於民”的目標。是否派得足夠？相信難以滿足所有人的需求；是否派得其所？不同界別的同事均會認為在自己關注的範疇得到的是不足夠的。本來，政府退稅、派錢，通常均會刺激消費，所以一般皆認為批發零售界一定受惠，我們的業界一定會全力支持。但是，很抱歉，我不盡認同，我反而擔心政府這些一次性的派錢行為，會刺激已經處於高水平的通貨膨脹進一步惡化。其實，政府在坐擁豐厚財政儲備的情況下，是可以協助遏抑通脹的。

昨天和今天先後有多位同事提到香港目前的通脹問題，我認為政府不單低估了通脹的壓力，而且毫無計劃處理這個問題，例如大家關注的食品價格，每當香港的食物出現緊張情況，只會藉着中央領導人的保證來穩定民心 and 安定社會，豬、牛供應是其一，最近發生的食米慌也是這樣。

“這些是商業決定，並不是政府政策可以左右，更不是預算案可以做到的”等卸責答案，真的是百用不厭。主席女士，我加入立法會差不多 4 年時間，開始明白政府出招的手法，它要花錢的時候，便出一招所謂“應使則使，應慳則慳”，而今年則例外。在立法方面又出甚麼招式呢？便是叫“追英趕美”；在執法方面，它便出一招所謂“我們已經評估過，風險不高，所以不須執法”；在增加收費時，又出甚麼招式呢？便是“收回成本”、“用者自付”；在紓緩貧困方面又怎樣呢？“對不起，我們沒有這個先例”，所以基金多多，門檻高高。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港元兌人民幣匯價隨着美元不斷貶值，當然是食品價格不斷上升的罪魁禍首。然而，人民幣在過去 10 年已在緩步升值，政府不但沒有預見這個會影響香港九成食品供應的問題，並採取相應措施鼓勵食品進口商擴大貨源，反而打擊供應渠道，例如取締了香港養豬行業、減少活雞飼養數量，不斷要求食品增加不同的標籤和進行登記。

這邊廂剛說要派錢給大家應付通脹，那邊廂又擔心政府來年的收入會減少，立刻想辦法開源。上月底便即時宣布對香港的食品批發市場加租，幅度超過 11%。不久將來，政府又會檢討街市租金，在政府不斷唱好經濟的情況下，限制供地的需求，試問租金又怎會下調呢？食物進口價格已因為人民幣升值而提高，加上要做標籤、註冊及登記，運輸費隨着油價上升，人工增加等，許多業界向我表示，來貨價其實已上升了兩三成，但大家皆不敢全數轉嫁消費者，因為怕市民承受不起，貨品無法售出時，虧蝕便更大，惟有自己消化其中一部分成本。但是，政府竟然毫不理會市場的需求和市民的承受能力，一句“收回成本”便增加租金，這等於迫使食品批發商早點倒閉。

我們再看看要加租的 3 個批發市場：活雞批發現時每天只有三萬多活雞的交投，這行業根本是等待政府取締的夕陽行業；長沙灣和西區兩個食品批發市場的租戶數目逐年下跌，經營的種類又有很多限制，但政府竟然沒有把市場需求計算在內便說要加租。

在目前財政盈餘仍然比較可觀、鬆動的時候，政府為何不考慮利用財政手段，協助遏抑通脹呢？加租又可增加多少財政收入呢？為何不研究一下如何把空置攤位出租來增加收入呢？同一個管理成本由越多租戶來攤分，大家便可以承擔少一些。我希望政府一定要抑遏及壓縮成本，因為任何政府成本上升，均會令通脹“火上加油”。

我並不是危言聳聽，我可以告訴大家，政府政策如果不作調整的話，食品價格是絕對會進一步上升。屆時，社會的和諧和穩定便可能不保。

此外，我昨天收到一位選民的電話，他表示，剛發現現時正在進行審議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原來不單是往超市購物要付膠袋稅這麼簡單，內裏原來建議將來對包裝物料、飲品容器等多種消費品亦要徵收費用，以及建議收取家居廢物費。他又表示，這不單會增加香港的稅收，而且是多重收費，既違反了香港的簡單稅制原則，亦加重了市民的負擔。

代理主席，我相信還有許多市民尚未察覺的是，政府現有很多措施、立法均是向市民“開刀”的。其實，退稅、派錢只不過是政府的掩眼法，左袋出右袋入，大家皆沒得益。但是，財政司司長明年還會否好像今年般派錢呢？

派當然較不派好，例如司長提出豁免 1 年的商業登記費，對於這一點，我必須代表受惠的業界說一聲多謝，但我亦須代表一些沒有受惠的業界在此提出上訴，因為司長這項寬免並不公平，是歧視了香港最低層的商戶，這些商戶便是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因為他們無須繳交商業登記費，只須繳交牌費來獲取他們的經營權利，但意義上可說是跟商業登記一樣的，為何他們不能獲得豁免呢？

再者，小販在任何一個社會中均扮演着一個緩衝不同階層的角色，尤其在當前通貨膨脹高企的時候，更要他們來解決弱勢社羣的生活需求，因為小販的經營成本較低，價格彈性亦較大。所以，我在此再次向財政司司長呼籲要讓小販享受公平的待遇。

今次的預算案總算對社會和議會的一些訴求作出了回應，包括對香港來說已“殺到埋身”的會議展覽行業，撥款 1.5 億元作為未來 5 年推廣會展旅遊之用，在賣地表上又特別劃出 10 幅可供發展酒店的土地，以及預留 500 億元作為醫療融資的啟動資本。

我想首先談一談會展旅遊業。撥款做推廣當然是好的，但正如我們黨魁所說，推廣一次當然有效，但如果展覽商再次來港而我們又沒有展覽場地供應，便會前功盡廢。現時，正值展覽高峰期，香港酒店供應不足，海外買家往往要入住深圳的酒店，然後每天來港參加展覽。

所以，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落實會議展覽中心第三期計劃，以及有計劃地把酒店用地出售。否則，只會令展覽會業務和參加展覽的高檔次消費旅客流失到鄰近城市。美國最大型的服裝展結果由羅省轉移到拉斯維加斯，我認為前車可鑒，一旦這個支柱行業受影響，許多相關行業，甚至航空樞紐的發展皆會受到影響。

還記得在去年的預算案辯論中，我提到政府財政儲備豐盛和經濟表現理想的時候，正是推行醫療融資最理想的時候。所以，我很高興司長今次決定從財政儲備當中撥出 500 億元推行醫療改革，作為參加這項計劃的市民的啟動基金。但是，我想請問司長，這 500 億元何時才可以落入醫療改革的戶口內呢？抑或政府是會為這 500 億元設立一個特別戶口，然後交給金融管理局

進行投資，讓這個啟動基金的雪球先行滾大呢？因為每 1%的回報便有 5 億元，已經足夠政府把現時的長者醫療券金額由建議的全年 250 元提高到 500 元。

代理主席，司長用“勇於面對、敢於希望”作為預算案的結語，決定大灑過千億元絕對是一個勇敢的表現，但這些錢能否為我們帶來一個有希望的明天呢？我希望司長能夠善用我們的龐大財政儲備，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令香港有個光彩的明天。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說我們的辯論不受傳媒重視，她覺得如果我們的政府可以還政於民，把權力下放到我們議員身上，情況便會大大扭轉。我當然同意這一點，這便等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甫公布時，每名市民也排隊拿預算案來看，為甚麼呢？因為預算案與大家息息相關，加稅、減稅是有實際效果和效應的，但我們議員的說話又如何呢？只是我們自吹自擂，自說自話，說了之後是沒有結果的。例如無論今天的結果是怎樣，即使我稍後可能反對這份預算案，也是沒有意思的，只有是大家一齊反對才有意思。如果我提出的建議難以獲得你們接受，那是沒有用的，我只是自說自話而已。所以，我同意余若薇的說話，便是如果要令大家重視我們議員的發言，最主要在於我們議員有否地位、權力，能否分享管治。

不過，話說回來，傳媒不大留心或着意我們今次就預算案進行的辯論，除了余若薇剛才所說的理由外，我可以補充另一個可能的理由，但我估計那個可能性只是一個很小的原因，便是預算案公布至今已有一個半月，甚麼風也吹淡了，所以大家也不怎麼留意。不過，我看到傳媒有留意一點，便是我們在結束辯論後，進行投票時的票數，看看今次這份預算案會否獲得最多贊成票。這點反而成為了新聞的關注點。

代理主席，當大家在數票，看看究竟有多少人支持這份預算案時，傳媒最近估計會有 3 位議員不支持，當中包括我。有些傳媒朋友曾問我，為何差不多每年也反對預算案？自從我進入立法會後，即從立法局開始到現在的十多年，我真的不曾支持過預算案。新聞界朋友問我為甚麼這樣？他們說經濟好的時候，預算案派錢我不支持，到了經濟不好的時候，預算案做得不好我又不支持，總之，不論是甚麼情況，我也從來不曾支持預算案，原因何在呢？詹培忠說我是為了拿選票，但其實也不一定拿得到選票；為了反對而反對，市民未必喜歡。

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即使今次這份預算案連從前我們說的“三無”人士也能惠及，即沒有交稅的人、不是住在公屋的人和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從前的預算案沒有照顧這些人，今次的預算案卻似乎也能照顧這些人，為何我仍不“收貨”，仍不改變過去冥頑不靈的作風呢？代理主席，最主要的原因是，多年來，我看到所有的財政司司長，包括曾蔭權、梁錦松、唐英年，以至今時今日的曾俊華，每次的預算案也有共同的財政哲學，便是不能做到公平而合理地分配社會財富，令弱勢社羣不能受惠於長遠、脫貧的政策。因此，我多年來也反對預算案。即使是今時今日這份預算案，我覺得情況也是這樣。我覺得政府一直以來也是重富輕貧，重經濟、輕民生，特別是不能做到對弱勢社羣有長遠承擔，因此，我不能支持預算案。

曾特首最近說與過去 20 年比較，目前的經濟情況是最好的，我當然不能反對他這樣說，事實上這是真的，不過，代理主席，我覺得如果我看看基層和中產，便會發覺他們的感受跟特首的感受是完全相反的。他們不能感受到這種所謂那麼好的經濟狀況，因為很多人也對我說這只是表象而已，他們的實質情況並非那樣。這番說話是真的，為何我這樣說呢？代理主席，沒錯，我們今天的經濟生產值創了歷史新高，人均生產總值在世界上可以說是名列前茅，但我們不得不留意另一個數字，便是大家也熟悉的堅尼系數。

這個能反映我們社會貧富差距的數字，在 20 年前是 0.453，10 年前是 0.518，今天則是 0.533，這個數字在不斷上升。它越上升得高、越接近 1，便表示我們的貧富差距情況真的是嚴重得無法挽救。我們現在的堅尼系數已是 0.533，即表示非常嚴重。如果從國際的角度來看，是已到了危險的地步，問題在於我們可採取多少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呢？

自回歸後，我們面對金融風暴、經濟下滑、失業率急升，“打工仔女”過去曾被迫減薪和減福利。近年的經濟好了一點，但又怎樣呢？雖然我們看到失業率似乎已好了很多，沒有從前那麼差，但我們看到中下階層的生活條件仍然非常差。如果以 10 年來計算，在過去 10 年，我們的貧窮人口原來已增至 100 萬人。這個數字實在驚人，但即使驚人，我們的政府卻似乎仍然視若無睹，沒有怎樣理會他們。正正由於有這個問題存在，所以這份預算案令我感到十分失望。

我看到在今次的辯論中，多位同事也說財政司司長因為今次有巨額盈餘，所以可以還富於民。多位同事剛才也這樣說，而預算案似乎亦可讓人覺得政府不再只是重富輕貧，而是希望大家能夠共享。所以，多位同事也說出現了“派糖”的現象。

不過，劉千石議員昨天說了一句話，他說政府對有錢的人是“友誼永固”，對沒有錢的人卻是“長貧難顧”。他其實跟我有同樣的感覺，便是政府對貧窮的市民有多少照應呢？對於今次的預算案，我覺得不止是劉千石議員所說的那番話，我還可以稍為加強，那便是財政司司長令有錢的人越來越富有，令他們越來越“豐水”，但卻令貧窮的人繼續“吊鹽水”。事實的確如此。我們看到現在失業的人數減少了，但貧窮的人數卻增加了，為甚麼呢？因為低收入人士的數目增加了，他們正在“吊鹽水”，這便是問題所在。

多位同事剛才也說，這份預算案有很多地方有進步，我不得不承認這一點，例如在強積金方面，政府今次歷史性地為某些強積金戶口注資 6,000 元，這是十分難得的。我同意財政司司長和他的同事可能真的下了很多工夫，從多方面考慮了如何能夠惠及基層工友，所以才會想到這一點。就這一點，我要讚賞財政司司長，也支持財政司司長這種做法。

不過，我可能比較貪心，我覺得他所下的力度還是不足。代理主席，為甚麼我認為力度不足呢？因為對一名中年“打工仔女”來說，他要在十多二十年後，年屆 65 歲退休後才有機會享用這 6,000 元，對嗎？如果把這 6,000 元平均計算，每天原來可能只有一元多，只是較沒有的好，意義並非十分大，即時效果亦不是十分大，只是酌量有一點而已。

我覺得政府既然要幫助他們，為甚麼不把力度加大一點呢？甚麼是把力度加大一點呢？說到退休，我稍後可能會再說一點。我們已不斷要求政府考慮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這樣才能解決問題。說到全民退休保障，便要說到“生果金”。

沒錯，長者今次可獲得 3,000 元的所謂“大利是”，是一次過發放的，但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這並不能長久解決問題。政府不會年年派發“大利是”的，對嗎？如果政府年年派，這也是可以考慮的，但政府不會年年派。如果不是年年派，怎麼辦呢？有些長者不想領取綜援，只希望以“生果金”幫自己一把，但這“大利是”是幫不了他們的。所以，最有效的方法其實便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這是有幫助的。

很可惜，政府並沒有考慮這方面，兼且還要嚇人。政府如何嚇人呢？便是說到了 2033 年，有四分之一的人口達 65 歲以上，所以我們不能把“生果金”長期性地增加。這真的是嚇人的，代理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政府所說的是 25 年後的情況，那不會改變嗎？我們看一看，特區政府成立了 11 年，很多事情已經改變，經濟方面也已經完全不同，對嗎？大家也覺得現在的情況很好。跟 1997 年後的那段時間比較，現在是好了很多。既然

這樣，為甚麼政府只是因為 25 年後有四分之一的人口會老化，便不考慮增加“生果金”呢？這不是嚇人，還是甚麼呢？所以，如果政府只是做一些不做一些，還要說一些嚇人的話，我們怎能說這份預算案是好的呢？

除了“生果金”外，還有另一點也最教我生氣。代理主席，我想你也可以當見證，便是在特區政府成立後，我每年也提出有關殘疾人士的交通津貼問題，我已經說了多少年呢？真是麻煩劉江華議員你提醒，我已經說了 7 年，但結果怎樣呢？當然，我也要多謝局長（即張建宗局長），增加了 200 元殘疾人士津貼。是增加了 200 元，200 元真的十分多，多至他們也不知道要如何花才好。為甚麼呢？我的意思是，200 元可以用多少次呢？

代理主席，大家試想一想，他們的要求只是十分卑微。如何卑微呢？其他鄰近國家已經為殘疾人士提供全費優惠，即全部無須他們付錢，但我們的殘疾人士現時只是要求提供半價優惠，但政府也不答應，只是給予他們 200 元津貼。殘疾人士津貼本來就應該增加的，但政府卻沒有增加，只是多給了他們 200 元，說已包括交通津貼在內，這真的是“搵笨”，是欺騙了他們。

當然，我無法要求他們不接受這 200 元，因為殘疾人士所得的津貼已經十分少。我覺得多給予他們 200 元是正確的，但卻不能將之當作交通津貼。我覺得政府不要讓人感覺到社會真的在歧視這些殘疾人士。

我們 — 特別是政府 — 經常說要傷健一家，如何傷健一家呢？殘疾人士外出時會有陪同者，陪同者是要支付全費的，所以對交通機構來說已經是多賺了。況且，這些殘疾人士外出時，大多數不會選擇繁忙時間，巴士、地鐵不但無須增加資源，反而會增加收入。以前的地鐵，即現在的港鐵說跟政府賭一鋪，多除少補，但政府也不肯。港大的調查發現這樣做是一定有錢賺的，但政府也不肯，我真不明白原因是甚麼。這樣如何說得上是照顧弱勢社羣呢？（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了，在“派錢”之餘，皆大歡喜之後，我曾接觸不同階層、不同年齡的人士。我認為香港和市民本身均有着不少的隱憂，我想談談這方面。集中來說，有兩種能力應該正在下降中，第一，是購買力；第二，是香港的競爭力。這實實在在是一個隱憂。

從購買力來說，很多同事已提到，今年或往後數年，我們面對最大的一個問題，便是通貨膨脹的壓力，即使是加薪，也未必可以應付通脹的上升。內地溫家寶總理提到一個指標，但香港的制度不同，難以定出一個指標，這是做不到的，而外圍因素也很多。我們聽到財經的官員、甚至是司長也說過，對於通貨膨脹，政府是未必可以有能力解決的，這是事實。

但是，在資源等各方面，政府是否完全不可以做工夫呢？單從交通費來說，交通費佔市民開支的比例非常大，構成的壓力也很沉重，今年也會面對巴士公司的加價壓力。我們提出月票制度，港鐵在新界有推出月票，但伸展至市區卻沒有。我們三番四次提出，甚至通過了立法會的議案，各黨各派也支持，但似乎仍未得到政府積極的回應，或能令港鐵成事。所以，代理主席，我覺得如果政府能夠於市民的交通費上做點工夫，在市區推行月票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另一方面，我們在離島的渡輪投標上得到一個教訓，一方面經營者要經營，但另一方面它又要加價兩至三成，市民負擔不了。我估計巴士公司可能也會出現這種情況。政府是否應該具一點前瞻性？現在投標快要開始了，政府說不如讓它得到一些非票價的盈利，但卻為時已晚。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不可以“煮到來便食”，應該有前瞻性，令市民不會碰到經營者要求加價兩三成的情況。即使現在九巴申請加價 9%，我們也是不能接受的。

代理主席，另一個問題，便是香港的競爭力正在下降，這是很多市民也擔心的。當然，我們可以從很多角度來看。有些人可能從教育的角度，也有人從語文的角度來看，我則想針對跟內地合作的方面。今年是中國改革開放的 30 周年，30 年前，當中國內地萬馬齊暗的時候，香港便享有萬川歸流。到 30 年後的今天，當中國內地百花齊放的時候，香港顯得位處邊陲。究竟未來 10 年以至數十年的香港發展，是仍然可以起到漏斗型的作用，還是被邊緣化呢？其實，未來數年是一個關鍵。

首先，我覺得內地工作的全速發展，到 2020 年也有一定的目標、一定的規劃，每 5 年也會有一些規劃的。當然，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我們一定要堅守。不過，在這個前提下，“十二五”規劃已經進入了一個前期的階段。我們看到“十一五”規劃，對香港也有一定的論述。

對於整個國家的發展，我們在香港是很模糊的。福建的鐵路何時來到深圳，並非有很多人知道；昆明到曼谷的公路建成後，究竟對香港有多大的裨益，我們沒有很深入的研究。凡此種種，可見我們香港和內地的合作仍然處

於不成熟的階段。所以，我很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加強。就“十二五”的規劃，我覺得在粵港合作方面，我們要爭取究竟在未來，我們會有甚麼定位和帶動甚麼協作？

即使馬局長和曾司長帶隊到中東、俄羅斯、印度，司長更說會到東歐、南美等國家，我覺得是好的，但不可以只是從香港的角度來看。究竟香港與內地如何結合起來，在未來的規劃上怎樣連繫上？我覺得應着重整體上的合作。

單以港珠澳大橋來說，其實已見證了香港和內地合作的“論盡”情況。即使我們決定了“單 Y”模式——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我不同意“單 Y”模式，我認為“雙 Y”模式是最好的，但現在沒有時間了——內地現時有百多位政協聯名上書繼續堅持“雙 Y”模式，為甚麼呢？一方面，我們在說深港合作，另一方面，我們卻離棄深圳，自行興建這條港珠澳大橋，這是矛盾的。如果深圳將來真的落實建成連接中山的大橋，港珠澳大橋的成效必然會大打折扣。這條大橋即將提交立法會要求撥款設計，當然，我不敢奢想政府會再考慮“雙 Y”的建議，但我很希望政府切實想一想將來的成效。面對全球性的競爭，未來區域性的合作是相當重要的。單打獨鬥或守株待兔的形式已經過時。

此外，對於內地和香港合作的另一項建議是，我覺得香港要成為整個國家、甚至亞洲的國際交通樞紐，在機場或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那裏進行“一地兩檢”，是可以實行的。大家試想一想，全國很多地方也沒有國際航線，如果外地旅客能在香港的車站辦理一站式的手續，然後才前往內地各處，或倒過來，內地旅客會先來香港再到國際其他地方，香港必然會成為一個國際性的、國家的交通樞紐。當然，我們不可以低估其困難和法律上的問題等，但我作為當時有關港深通道“一地兩檢”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我也知道那困難程度，有些問題甚至要由中央政府和人大常委來解決。不過，有問題不等於不可以解決，如果我們能下定決心，令香港成為一個樞紐，對於提升香港的競爭能力，必定大有好處。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兜兜轉轉，內地已經在 2005 年動工了，但我們仍未開始設計。時間當然是一個問題，但我們可以在策略部署上搶回優勢。如果香港能成為廣深港高速鐵路“一地兩檢”的港口，令所有內地旅客均可無須在內地清關便能來到香港，或倒過來，香港甚至國際旅客只要在香港辦理手續，便可以前往全國各地，將西九龍打造成為全國人流的集散點，在此情況下，我覺得對香港會有很大的裨益。

代理主席，過往，我們在政制上有很大的爭拗，10 年了，中央政府訂出了時間表，我相信希望可以換來未來 10 年的穩定期，希望能結束政治爭拗，集中精力搞好經濟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為了我們的下一代，我覺得這是我們各黨各派要共同努力的。

談到下一代，代理主席，我一定要說一說青少年濫藥的問題，又或是現時最新的說法：濫用毒品，這是較為正確的。過往多年，我們投放了數以億元計的金錢在濫用毒品的問題上，但很不幸地，回歸後 10 年，濫用毒品人數剛好上升了一倍。去年，吸食海洛英的人數首次低於濫用精神科毒品的人數。我剛好在昨天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保安局答覆我說，過往兩年，大約有 350 人死於吸食毒品，其中有 5 人是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看到十多歲的少女吸食毒品後倒臥街頭，也看到十多歲的少女吸食毒品後腎臟衰竭，這些情況令我們感到非常心酸。香港的開埠便是因毒品而引起，香港回歸後，毒品同樣猖獗。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

我認為過往整個遏抑毒品的政策出現問題，定位錯誤、宣傳失敗、資源錯配。所謂定位錯誤，如果用濫用藥物這名稱，根本沒有阻嚇性，根本不能說出實質的問題。處理了這麼多年，青少年接收的信息是：這些只是藥物而已，媽媽也會叫自己吃藥，濫用藥物有甚麼問題？因此，我在去年提出，應否正名為吸食毒品？我很高興黃仁龍司長帶動的小組最近宣布正名這是精神科毒品。定位正確，辦事便容易了。

過往的宣傳失敗是甚麼呢？我很記得有一段宣傳短片是：“你玩藥？藥玩你！”玩來玩去，玩出了一個大頭佛。政府這樣宣傳，那些青少年便繼續在 P 場玩、在學校玩、在深圳玩、在香港玩。我自己覺得學校內的宣傳、阻嚇和預防是非常重要的，宣傳的策略必須改變。

我說資源錯配，事實上，吸食海洛英毒品的人數逐年下降，而吸食精神科毒品的人數則逐年上升，但我們去年把 67% 的資源投放在打擊吸食海洛英上，只有 17% 投放在打擊吸食精神科毒品上。這種資源的錯配應該作出根本上的改變。即使政府現時在預算案提出再投放五千多萬元在這方面，我覺得仍未能觸及實際問題，便是預防性，特別是在學校的檢驗。在上次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很多議員也支持這樣做。有人更說到人權，保障我們下一代的生命，便是他們的權利。

因此，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這數方面，不但希望曾司長在通脹的問題上做出成績，希望唐司長在內地關係上做出成績，還希望黃司長在青少年濫用毒品上做出成績。他們有 5 年任期，今年才是第一年，希望我們在未來數年看到他們的成績。多謝代理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代理主席，剛才余若薇議員就行政和立法機關的關係所作的評論，事實上我也很有同感。我參與議會工作雖然只有短短 4 個月，但最令我感到遺憾和沮喪的是在這數年間，行政立法關係似乎不單沒有改善，而且實在還有惡化的趨勢。很多討論事項，無論是政策或法案，都似乎是“議員有議員說，官員有官員做”。長此下去，我想市民也許會懷疑這樣是否浪費公帑。這也難怪，因為既然議員的建議得不到政府的重視，傳媒的報道便會越來越少了。

代理主席，就今天討論的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首先 — 雖然財政司司長不在席 — 我要恭喜財政司司長，他十分幸運，他在第一份預算案便遇到上年度的預算案預測出現龐大的偏差，導致有 1,150 億元的盈餘，令他可以很豪爽地制訂這份預算案，向市民派錢。可是，在長遠的承擔方面，特別是如何解決貧富懸殊的嚴重問題，卻十分欠缺。

政府本年度將會一次過發放 3,000 元給領取“生果金”的長者，並向全港 50 萬名綜援人士和 12 萬名傷殘津貼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綜援金或傷殘津貼，這做法只是杯水車薪。大家不可以忽略的是，這數月來通脹持續惡化、百物騰貴，已是市民共同感受到的議題。對於領取綜援和“生果金”過日子的低下階層市民來說，生活更是百上加斤。社援物價指數已由去年 11 月的 3% 倍增至今年 1 月的 6%，創下歷史新高。政府在上半年檢討綜援金額時，必須充分考慮通脹惡化的情況，作出追加。

隨着老年人口不斷增長，他們當中有很多人在退休後全無收入，而且少有積蓄，但又無法依靠家中的年輕成員供養。其實，很多老人家都不想申請綜援，只靠“生果金”糊口。在年底檢討“生果金”方案時，應該充分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建議日後即使要繼續執行入息審查，亦應簡化資產審查程序，只須長者作出簡單的聲明。與此同時，亦要消除老人家申請社會保障援助的恥辱感覺，包括允許長者即使繼續與家人同住，但仍有自己申領綜援的權利。現時，如果長者要領取“生果金”，還須受離港不多於 240 天的限制，政府亦應就這方面作出適當的檢討。

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現時，所有綜援受助人皆可獲發屬於標準特別津貼的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是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的，最高金額自 2003 年以來一直凍結。大家要知道，由於早年撤銷了租金管制和租住權管制，不少業主已多次加租，綜援受助人根本難以用租金津貼支付實際租金，而要用津貼生活費的部分，倒貼房屋租金的部分。一個負責、關懷的政府，應盡早改善目前這種不能接受的情況。

現時，本港公屋的供應量可說是供不應求，雖然房屋委員會已拍板興建 76 000 個公屋單位，但這只能暫時應付輪候冊的需求。面對未來公屋供應仍然未能滿足需要，我認為政府必須檢討及調整綜援金的標準金額，以及有關租金津貼等各項津貼，同時必須增加公屋供應量，確保所有輪候公屋的申請人能夠在 3 年內獲配合適公屋。

目前，長者輪候安老及護養宿位的數目每年也在上升，而長者健康中心的名單也是長期輪候。在千億元水浸的年代，預算案只是增撥 6,000 萬元，提供 160 個額外日間護理名額、278 個額外資助安老宿位和 180 個額外安老院舍療養照顧宿位，實在過於吝嗇。就這方面提供的名額，應該大大增加。

財政司司長對於無交稅、無綜援、無置業的“三無”人士亦同樣“孤寒”。他宣稱向 240 萬個住宅用電戶提供 1,800 元電費補貼，便等於照顧這一羣人士，似乎略嫌取巧。我深信很多市民情願政府在兩電的利潤管制計劃下，為市民爭取更多、更合理的回饋。

接着，我想提一提關於環境保護方面。過往香港空氣質素變壞，已經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旅遊之都的地位構成威脅，並令到很多投資者卻步。這數年來，政府宣稱會致力於環保工作，但卻流於“藍天白雲”式的口號。市民看不到當局對於改善空氣質素有明確的承擔，當局既沒有制訂明確的改善目標和時間表，亦沒有定期向市民匯報工作進度。

香港在環保方面，實在有太多可改善的空間，為甚麼政府明明承諾願意在環保方面做很多事情，但市民卻看不到實際的效果？最近，城門郊野公園附近被揭發有人傾倒泥頭，破壞自然景觀，亦有數字顯示新界鄉郊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個案大增，由 2006 年 117 宗升至去年的 160 宗，增幅是 37%。政府在處理有關個案時發現，涉及的部門由地政總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屋宇署，以至食物環境衛生署等，達 9 個之多。市民所得的印象只有一個，便是政府部門互相推搪責任，投訴無門。在缺乏統籌的情況下，政府部分變得辦事進展緩慢，只講而不做。

如果當局有決心推行各項曾承諾的環保政策，便應該賦予一個政策局強勢統籌各部門的權力和責任，環保工作要做得好，事實上政府必須上下一條心，包括特首、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所有負責的局長，這樣才能真正把環保工作推前一步。

最後，我想談一談有關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其中必須做的工作，是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代理主席，以下部分我會以英語發言：

In his addres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rightly emphasized the need to enhance further Hong Kong's status as Asia's World City and to "maintain and promote Hong Kong's role as an international cosmopolitan city."

On this issue, there is a real cause for concern in the face of strong competition from other cities and our deteriorating air quality. If we are indeed to sustain this role, let alone enhance it, we need to be prepared to ask ourselves some tough questions and put in place some robust measures to respond to them. Due to time limitations, I will give just two examples.

Firstly, given that English is one of the two official languages in Hong Kong, why are standards — both spoken and written — declining steadily, including, I am afraid, those within the Civil Service? It is not good enough to refer glibly to continuing heavy investment in education, this problem needs to be addressed comprehensively and through a variety of approaches. I suggest we need to: re-examine our policy on mother tongue teaching; re-focus and improve teacher training; stop treating English speaking schools as elitist and encourage adequate provision of affordable English language school places; ensure that courses in our universities which are supposed to be taught in English are indeed taught in English; and, last but not least, through stronger emphasis on literature and the arts, cultivate in our students an appreciation of English language culture in all its many manifestations — North American, British, Indian, and Australasian, and so on.

There is no room for misplaced political correctness. English is not an outdated legacy of former colonial rule, it is the world's foremost international language which millions of our fellow countrymen and women on the Mainland are learning energetically. If we are not careful, we will find ourselves not only slipping further and further behind a major economic rival Singapore, but also losing out to the rapidly rising English language competence in Shanghai and Beijing.

Secondly, although we constantly flatter ourselves that Hong Kong is a cosmopolitan city, can we honestly say that ours is a genuinely fair and inclusive society? Just look at the way we treat our low income ethnic minority citizens. This group is in danger of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ocially marginalized. The

Budget speech devoted just two paragraphs out of two hundred to the needs of this significant sector of our community, which is frankly not good enough. The Government must stop ducking and weaving, and committing itself wholeheartedly to robust and effective legislation to outlaw racial discrimination.

It is an excellent opportunity to do so in the draft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scrutiny in this legislature.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rise to this challenge.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不斷增長，我們現在有 1,200 億元盈餘。實際上，如果財政司司長想還富於民，其實是可以很容易做到的。不過，我們必須承認，他在這份預算案上花了不少心思，亦提出了一些具創意的新措施來還富於民，我想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到過去 7 年，他不斷提出有關傷殘津貼的問題，這教我想在過去 10 年，我每年都會提出有關長者回鄉 240 天的限制。說來說去，由 180 天的限制增至 240 天是沒有意思的，即使增至 300 天也沒有意思，因為長者在返回香港時是要有地方居住才可領取“生果金”，這對於現時越來越多希望回國內居住的長者來說非常不公平，他們更不明白的是，政府無須多付金錢，亦無須多花資源，為何不予他們一個方便呢？

代理主席，我今天會就環保和民政部分，提出民建聯的一些意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環保方面，我首先要說一說推動節省能源、減少排放這方面的工作。大家都知道空氣污染的問題非常受關注，而空氣污染亦越益惡化，要管理、治理空氣污染，最有效和最快捷的方法便是節省能源，因為香港有超過 90% 的排放來自兩間電力公司。換言之，如果減少用電 10%，我們便能減少排放 9%，這是既快捷又容易做到的，亦可為大家帶來多贏的局面。

民建聯曾經提議，希望政府撥出 5 億元，資助市民更換一些節省能源的器材。可是，直到現在.....如果政府說要派錢，我認為不如把錢派到這方面，則既可節省能源，又能改善空氣，這是更理想的做法。

此外，我們也希望政府由現時開始，每年節省能源 1.5%。這是一個非常保守的目標，應該把它提升至 5 年內減少用電 10%。這樣，政府既可省錢，又可減輕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

對於空氣污染，市面上有一個頗具爭論性的問題，便是是否把二氧化碳納入排污計劃裏？這其實是沒有爭論的，市民和環保團體均認為有需要，但政府還是不肯這樣做。對於要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政府說技術上行不通。怎麼可能行不通？政府其實可以研究採用排放交易。事實上，二氧化碳的排放交易，在世界上已有一個非常成熟的市場。只要政府對兩電施加限制，它們便自然懂得如何解決二氧化碳的排放問題。

主席，另一個大家比較關注的問題，便是循環經濟、廢物處理，這亦困擾了我們無數年。我在 10 年前已在本會提出，要大家朝向零垃圾的目標，亦曾設計、推動一些先導計劃，減少廢物，循環再造。事實上，那些計劃亦證明是成功的。不過，我們現在很失望，只看到政府做了兩件事：第一，要求立法會撥出大筆款項，將垃圾一燒了之，以為興建一座垃圾焚化爐便了事。當然，這座焚化爐會否成功，還要看市民是否願意讓當局興建。不過，我個人認為如果政府仍沒有一套減少廢物的措施，沒有一個妥善的機制讓我們把垃圾循環再造，只是把這些有用的地球資源燒毀，則我相信是很難得到市民支持的。

第二，立法會正在審議有關膠袋附加費的問題。在這方面，我相信現在是碰到少許挫折，因為政府不肯接受立法會議員屢次向它提出的意見。我們說當局如果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訂立這項如此重要的法例，以及處理有關的細節，議員是很難支持的。

此外，這項法例還採用了一種所謂 **umbrella bill** 的形式，即加入了所有我們將來會收取的各項徵費，然後要求立法會授權環境局局長日後可以如何收取、何時收取那些徵費，以及訂定款額為多少和以甚麼方式收取。我想我只能夠祝環境局局長好運。

在政府把這項法例提交我們審議時，我心有感受，覺得我們的公務員隊伍的確是青黃不接，因為無論我們如何向他們解釋我們議會的運作，他們都是不明白的。儘管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多次告訴他們不可以這樣做，而且這是議員一致的意見，即使他們提交法例，我們亦不會通過，但他們卻仍然提交這項法例。到了今天，我們已說了很多次，但他們好像還是不太明白。

主席，我還想談一談生態保育的問題。香港是世界上生態極豐富的地方，我想這是無可置疑的。我們樹木的品種，較北美洲加起來的還要多；整個英國的樹木品種只有四百多種，但我們卻有三千多種。我們的雀鳥品種有英國那麼多，而即使跟中國那麼大的地方相比，我們的雀鳥品種也達國內的三分之一。

隨着 1997 年這個因素的消失，生物多樣化已受到很大的挑戰和破壞。數年前，政府提出了 12 幅土地，撥款供進行管理協議。可是，很可惜，至今，該 12 幅土地只有 0.8%.....我要說的是那 12 幅土地，佔了香港生物多樣化土地的不足 10%，即使提供了撥款，也只得不足 1%的土地有進行管理協議。再者，管理協議是每兩年約續一次的，兩年後便會消失。所以，說真話，我當時亦反對這種協議，但卻證明是沒有效用。

民建聯曾提出一個我們認為非常有效的方式，便是以地積比率轉移的方法，將新界生物多樣化的農地的地積比率，轉移到可以在其他土地上興建，然後把該幅生物多樣化的土地交回政府。這是很有效的做法，我亦曾諮詢各行各業的持份者，沒有人認為是行不通的。可是，我們至今仍未看到有任何行動。

此外，主席，大家也知道環保其實是跨境的事宜，但我覺得大家現時經常說與廣東省的環保合作，只是提出了很多具體的方式，我認為最大的問題其實是兩地在環保評估方面未能同步。我希望在環保評估的法例上，兩地要盡快進行同步的工作，那麼，今後一旦有跨境項目時，便可以實質地保護大家的地方，亦可減少爭拗。

主席，我接着想就民政方面提出民建聯的意見，我只會很簡單地談談數點。第一，我們現時極缺乏表演場地；第二，對青少年的鼓勵極少。我們希望在西九之外，可以盡快在全港各地興建表演場地。我們現時聽到的情況是，一旦聽到有要求政府興建表演場地，政府便立即說很快會有西九。我不明白的是，為何一個居住在沙頭角的村民，將來可能只可到西九才看到任何表演或聽到粵曲？

此外，對於青少年加入表演行業，對他們的鼓勵亦極為不足。我們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到藝術中心參觀時，感到它作為私人企業來經營，情況是非常艱苦。我們建議政府應向新畢業的學員，例如演藝學院的新畢業學員或其他新畢業的演藝工作者，提供 1 年薪金資助。這筆錢應隨着演員走，哪個藝團聘請他們，便可以有 1 年的薪金資助，便可令這些青少年不會因畢業即失業。

主席，另一點是博物館。我們在西九興建 M+，推動很多博物館的發展。然而，一間博物館成功與否，最重要的是有否一項有關博物館的條例。如果沒有有關的條例，即是說每一次那些很昂貴的博物館展品或無價之寶要運來香港展覽時，是要花很多錢購買保險的。不過，如果制定了有關博物館的條例，展覽物品便無須購買保險，只是由當地（例如香港政府）作為間接保險人，這樣，別的国家才會願意借出物品供展覽之用。這是很簡單及很有必要進行的工作，但我至今還看不到政府有任何行動，想制定有關博物館的條例。

此外，我亦在立法會提出議案，希望政府盡快擬備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清單，把清單交給國家文化部，最終能向聯合國申請作為世界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一些代表作。我們曾建議港式茶餐廳、香港某些地質公園，這些對香港百利而無一害，對吸引旅遊等也是非常好的。可是，我至今亦未看到政府有甚麼行動。

我看到林瑞麟局長在席，我本來是要說說動物權益的，但我想在餘下的少許發言時間，提述我剛在台灣所看到的情況。我在台灣有機會跟陸委會的某些官員見面，知道他們其實也有很多意見。台灣正值政黨輪替，對於香港未來作為中介的角色，其實也是非常關注的。大家似乎有很多擔憂，擔心我們會失去中介的角色，擔心旅客、物流和航運等都會減少，但實際並非這樣。現時的問題其實是如何令兩地加強合作，把“餅”造得更大。我們看到現時香港和台灣在民間有很多促進，但在官方和半官方層面卻沒有一——我膽敢說是沒有。我真的希望大家無須就政治或甚麼大問題進行討論，但就地方上的一些工作，我覺得兩地是可以多作交流和互相切磋，尤其是在經濟發展方面。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the first Budget of Mr John TSANG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probably the last Budget debate that you are here. In this Chamber, there is no Member who has spent more hours listening to all these debates than you yourself. On behalf of

all members of The Alliance, I would like to extend our appreciation, because you really represent the spirit of this Council.

Madam President, thanks to last year's robust stock market and increased land revenue, our fiscal surplus reached a record high of \$115 billion, while the unemployment rate struck a record low of 3.3%. Under such pleasant circumstances, everyone had wished that Mr John TSANG,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would wield a magic wand to grant just about everyone's wishes as if he were Father Christmas or Wong Tai Sin. Mr Financial Secretary, your Budget not only shows care for the people, but also more importantly demonstrates your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 Commitment to society, sustainability and pragmatism, which manifest your vision for your term of office. I sincerely hope that you will adhere to these principles when formulating fiscal policies in your future Budgets, as persistence bears fruit.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if not all, in this Council have remarked positively on this Budget, for it responds to the calls to return wealth to the socially disadvantage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lso created a spell of laudable moments among the public for your generous give-away to the people. A \$40 billion one-time sweetener includes a one-off grant of \$3,000 to each Old Age Allowance recipient, one additional month of standard rate CSSA payments for CSSA recipients and one additional month of allowance for recipients of Disability Allowance, waiving rates for 2008-2009, a one-off injection of \$6,000 into the MPF accounts of those earning below \$10,000 a month, and even a subsidy of \$1,800 to each domestic electricity account. If anyone finds anything to complain about these measures, he or she probably has a wish unfulfilled. My advice to them is keep praying.

Notwithstanding, it is impossible to cater to everybody's needs, even with this colossal sum of reserves. The middle class want more tax allowance; the poor, a general increase in CSSA payments; the elderly, a general increase in Old Age Allowance and medical subsidies. It is wishful thinking that everyone can benefit equally by adopting a so-called "equal" approach: that is, spending an equal amount of money on each social stratum. The spending power to the poor of \$1 differs from that of the same sum to the middle class. What "equality" we strive for should instead be defined in terms of the well-being of the whole of society. This is also w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ould defend. Hopefully, this Budget strikes a balance which accommodates the needs of different

stakeholders. In response to the vociferous calls from the socially disadvantaged to rectify the Government's negligenc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introduced a number of additional measures for them. I am also glad to hear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ledged to adjust the CSSA payment 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isting mechanism ahead of the normal schedule this year. These moves show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not turned a deaf ear to the poor.

Madam President, if anything should be picked on in this Budget, I would say it is probably the lack of long-term policies to help the underprivileged and the elderly. Measures in favour of the middle class, who contribute a large portion under the current tax system, are also insufficient. But,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 set of clear principles in mind for using the money, he will not spend it haphazardly. Rather, he has seriously considered each penny to be spent, so that this spending will not take its toll on our economy. Mr Financial Secretary, perhaps you will do something more in future and in your coming Budgets regarding these issues. I am sure you will look into these matters.

As a Council Member represent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real estate sector, I appreciat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streamlined the procedures of small-scale works projects via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nor Works Control System, and that it has increased the financial ceiling for Category D items in the capital works projects (CWPs) from \$15 million to \$21 million to cater for inflation, and from \$21 million to \$30 million to enhance capital works expenditure to a certain extent. I am also gratified to hear that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has dropped significantly from a record high of yesteryears of 19% to the present 6%. Despite such progress, it is quite disappointing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ain failed to spend the \$29 billion earmarked for CWPs. We must address the issue of how and why we cannot spend this targeted amount. The lead time of these CWPs was wasted in one way or another due to bureaucratic red tape. I strongly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move such hindrances. I further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edite the 10 mega projects as announc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his policy address last year. Making headway on one or more of these grand projects will surely help boost the infrastructure spending to achieve the pledged amount.

When it comes to land, I understand the justifications given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not changing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the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Still, I urg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keep watching the land supply and market trend, and make necessary adjustments in due course, just as he has recently allocated 10 sites for hotels in the 2008-2009 Application List to cater for the trend of an increasing demand for hotel facilities. Furthermore, I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seriously review the pre-construction procedures, particularly in land matters, so as to eradicate bureaucracy and create an environment to encourage development. I welcome the Administration's move to address these concerns by reviewing the outline zoning plans of several districts to state the relevant development parameters, such as building height, permitted floor area and ventilation for each site on the Application List. I hope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ult the real estate industry and the public on each of these sites to avoid leaning towards either side,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Madam President, it is said that pride comes before a fall, and the recent volatility of the stock market shows the truth of this proverb. Another concern is the recent skyrocketing prices of food which has put many low-income earners in a tight spot. In the meantime, the Hong Kong dollar has been depreciating, while the value of the RMB is going up and up. It is foreseeable that the pressure of inflation in Hong Kong will be an increasing challenge to our society. Despite the favourable economic growth we are enjoying, the social challenges are equally pressing and in need of creative remedies. Otherwise, the very foundation of society's harmony would be shake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ught to be aware of these changes, and promptly respond to circumstances as necessary.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梁家傑議員：主席，今天辯論的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公布的首份、也是我任立法會議員以來所審議的第四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過往的3份預算案並沒有確切回應公民社會所關心和爭取的項目，官民之間猶如各說各話般，真的是“‘講’人自‘講’”。曾司長這份“處女作”在一定程度上尚算做到與公民社會的訴求對口，可算是有了進步，並可說是“理財思維有突破”。可惜的是，在社會投資、扶貧和抵抗通貨膨脹方面的措施仍未能切合時宜，這只可說是“還港公道嫌不足”。

不足之處其實也有不少，我想先討論政府對醫療改革仍然缺乏承擔這方面。

主席，預算案特別指出，人口老化將令醫療服務需求大增。按照政府的評估，到了 2033 年，如果現時的醫療制度維持不變，實質的公共醫療開支會由 2004 年的 380 億元，增至超過 1,800 億元。預算案的末段更提出，“醫療是在人口老化下對香港公共財政影響最大的環節”，並已預留 500 億元作為政府啟動醫療融資之用。

由 1985 年的“史葛報告”、1999 年的“哈佛報告書”以至 2001 年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等一份又一份的報告，好像在反覆提醒大家，公立醫療體系長期質優價廉，是一個計時炸彈，人口老化會令公營醫療體系不勝負荷，終有一天會“爆煲”。政府解決這問題的方法，不外乎是削減其他公共開支或增加收費這兩種途徑。

主席，當大家被這些數字嚇倒，想當然地認為人口老化必會令醫療開支大幅膨脹的時候，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在 2006 年發表了一份研究報告，預測在 2005 年至 2050 年這 45 年間，該組織之下的國家的醫療及長期護理開支因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增長，每年只有 0.6%。

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在 2001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亦指出，未來 50 年，醫療及長期護理開支每年的增長率只是 0.7%。根據這些預測數字，我們得悉人口老化對醫療開支的壓力並非如政府所陳述般令人吃驚。其實，人之所以長壽，主要是因為我們更健康，而不是以藥延命的。

再說，“哈佛報告書”亦曾經估計，本港的醫療開支到了 2004 年會增至 900 億元，但實際呢？主席，2004 年的醫療開支只是 371 億元；更重要的是，公共醫療開支在過去 10 年根本沒有重大改變。顯而易見，又是一次“狼來了”的推銷手法，政府這次予人故技重施的感覺。其實，隨着科技日新又新，醫療成本可能不加反減，例如微創手術可免卻病人住院便是一個例子；又例如以測試 DNA 作為預警，可以令一名可能患病的病人因為改變生活習慣而避免發病。因此，如果現在便斷言 20 年後的開支一定如政府所說般那麼大，便有武斷之嫌。

主席，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指出，現時的醫療體系嚴重向公營服務傾斜，並不斷強調一個論述和重複一個信息，便是沒有新錢，無事可為。6 個方案，

一言以蔽之，便是伸手向中產要錢，要百多萬名在職人士設立類似“強醫金”的戶口，負擔部分醫療開支，令他們百上加斤，而政府則可以慢慢逐步減少對醫療開支的承擔。

首先，我要指出，現時市民口袋所承擔的其實已經不少。醫療開支每用 100 元，其中 45 元是我們自掏腰包的，主要是用於普通科門診和基層醫療，政府只須支付餘下的 55 元，大部分均用於住院服務和專科門診上。能夠負擔的市民其實已經支付接近一半開支來維持香港的醫療系統，如果政府仍繼續向我們“開刀”的話，最低限度必須詳細交代適當的數據，以證明現時的資源分配已是用得其所，無懈可擊。

主席，即使真的能夠證實毫無浪費，政府仍要說服我們已無法再提升用錢的效率。政府必須交代投放在公共醫療開支的錢如何分布，例如政府在 2008-2009 年度投放的 290 億元，究竟有多少是放在基層醫療，有多少是放在住院服務，又有多少是放在復康服務。現時的醫療制度往往先考慮醫院的需要，卻忽視基層護理和社區醫療。政府應該“讓數字說話”，探討重新調配資源，減少市民的住院需要，在提升效率後再談融資亦未為晚也。

主席，說到融資，市民當然有權要求在多付金錢後，可換來更少病痛，在生病時不但有得醫，而且要醫得比現時好。但是，諮詢文件在這方面卻全無論述，市民只知道新錢是來自自己的口袋，卻不知道錢會到哪裏去。公私營失衡，醫療過分依賴公立醫院是眾所周知的。可是，文件並沒有展現政府如何構思提供誘因，令市民轉向私營的專科和住院醫療服務。這一個又一個疑問，令市民看罷這份只提問題，但在政策方向和內容方面則空洞無物的文件，真的不知如何是好。想參與公議，卻不知從何入手。

主席，現時政府只把醫療改革諮詢聚焦在融資上，而忽略了醫療系統的供應模式所需的改革。文件提出了五大改革建議，例如推動公私營醫療合作、共享病歷和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等，這與醫療融資其實沒有必然的直接關係，因此亦無須等到有融資得來的新錢才開始改革，政府應立即從這 5 個方向進行改革。醫療服務的好壞攸關人命，改革刻不容緩，請不要再以“無財不行”作擋箭牌。如果當局能進一步展現改革的承擔與誠意，在將來真的有需要進行醫療融資時，推行起來也會有所幫助。

主席，“先改革，後融資”是政府應採納的政策方向。然而，在討論以何種方式融資前，政府有必要釐清一些核心問題，例如公共醫療服務應如何定位？如何與私營醫療服務各司其職？“用者自付”的概念和市場原則在

提供醫療服務方面應扮演甚麼角色？基於這兩個問題的答案，然後再進一步決定支持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醫療體制的錢該從何來，以及應往何去。

長遠而言，醫療的投資對社會的裨益可能較教育的投資為大。既然教育佔整體政府開支的四分之一，為何醫療開支只在 15%至 17%之間便封頂？其實，只要我們看看已發展的國家，可見大部分國家投放在醫療方面的開支均較教育為大，但香港卻剛好相反，這是相當有趣的。畢竟，健康是任何社會及經濟活動的大前提。按照現時的財政狀況，政府實在有能力對醫療作出更大投資。

在最後數分鐘，我想談一談預算案中有關規劃和保育的建議。預算案指出，會善用原來注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 100 億元中的部分款項，強化市建局在舊區活化和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不過，在過去數年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例如皇后碼頭、天星碼頭、景賢里和 **Jessville** 等，政府只是樂於見招拆招，處於“敵不動，我不動，敵動我才動”的狀態，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策略，只作個案式的處理和“斬件式”的回應。

這正是因為政府欠缺一套客觀、準繩透明和完整的文物保育政策的標準，搬遷天星和皇后碼頭是一套，保存灣仔街市又是一套，景賢里又是另一套。對市民大眾而言，究竟政府當局是以甚麼客觀方法和準則保存文物古蹟？對業主而言，究竟政府何時會干預其業權？如何干預？如何賠償？由於香港欠缺了一套有規有矩、有跡可尋的文物保育政策，所以這些答案其實都是不得而知。

主席，發展和保育其實可以並行不悖，政府除可採納國際準則界定文物建築的歷史價值外，文物保育與城市規劃其實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過往，由於整體城市規劃的失誤，令城市規劃與保育割裂，作為國際都會的香港，政府應視文物保育為城市規劃的其中一個部分。

我亦促請政府在財政充裕時，盡快效法英國或其他歐洲國家設立文化保育基金，以民間作主導，作長期的保育工作。我也希望能建立好像 **English Heritage** 或 **National Trust**，這些在文物上都能發揮重要作用。他們不單具有公信力，向政府提意見，還負責撥款資助各種文物保育的建議和計劃，並容許有公眾參與和共同訂立政策方向的機制。

此外，我也呼籲政府盡快展開“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例如九龍東的觀塘區正好凸顯實行這項策略，對於市民毫無幫助。

裕民坊的居民已在“鹹水樓”中苦等了 18 年，他們日夜忍受着腐蝕的鋼筋、脫落的石屎和滲水的外牆等，根本不能再多等一天，但有關的策略對他們卻毫無幫助。

要消除這些問題，檢討工作已是急不容緩。

主席，我們期望財政司司長能兌現預算案中不少的承諾，並在聽到更多意見以後，能更自信地善用公帑，為香港的持續發展作更大力度的社會投資，敢於承擔，建設一個更公道、更優美的香港。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這次肯定是最後一次在本會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言。

大家可有想過，如果這份預算案是由民主黨——即假如我們是執政黨——提出的話，社會上會有何反應呢？我們一定會被指是“免費午餐派”、“福利派”，甚至有人會說這是一份“車毀人亡”的預算案。

主席女士，看來這麼多年以來，民主黨已越來越保守，因為如果我們真的是執政黨的話，我們提出的預算案需款 300 億元便搞妥，無須像現時般厲害，現時提出的是更厲害。

主席女士，我今天特別想談談環境政策方面，這份預算案對環境政策的支援，其實真的令人感到非常非常失望。就都市固體廢物處理、空氣污染和氣候暖化等問題，當中不單未有提出具體措施，而且亦沒有為市民勾劃改善環境質素的藍圖。

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發言，針對改善環境的就只有 3 項，包括寬減歐盟 V 期柴油稅、降低環保商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以及全數豁免工商業的機械環保設備的部分利得稅等。這些措施雖則不能說沒有成效，但也不過是杯水車薪，實在難以根治日益惡化的空氣污染問題。

其實，政府在去年的預算案已推出資助車主更換環保車輛的計劃，但至今卻只有不足 3 000 宗申請個案，跟政府原先的預期相距甚遠。我認為這應歸咎於政府在推行資助計劃之時，並沒有明確指出政府日後處理這些舊款車輛的政策方向。舉例來說，將來會否立法強制淘汰歐盟前期及 I 期的車輛？又或是會否設立“低排放區”（low emission zone），以禁止這些高排放量的車輛行走呢？

舉例來說，專利巴士及商用柴油車是本港主要的路面空氣污染源頭。三大專利巴士公司共擁有六千多輛巴士，當中有三分之一屬於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的舊車。可是，政府至今仍沒有計劃鼓勵巴士公司替換這些污染嚴重的巴士。據瞭解，目前 3 間巴士公司的歐盟 IV 期巴士，合共只有四十多輛，而每天有近 900 輛歐盟前期巴士仍於路面行走，其中九巴佔 600 輛。這些巴士的車齡已有 13 至 18 年，排放的污染物數量，比歐盟 IV 期的巴士高出三至二十倍，嚴重加劇本港路面的空氣污染。

政府如果不處理專利巴士公司一直使用歐盟前期巴士車隊的問題，香港空氣污染的情況難有改善。

民主黨有以下建議：我們希望政府能分兩階段改善路面空氣污染的問題。首先，在未來兩至 3 年內，補貼目前專營巴士公司的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巴士的剩餘資本值，以鼓勵巴士公司及早淘汰歐盟前期巴士；由於這些巴士的剩餘價值甚低，所以預期所須用的公帑不多。

此外，針對空氣污染問題特別嚴重的區域，如銅鑼灣、中環、旺角等，政府亦應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例如實施我和民主黨多年前已建議的環保接駁巴士計劃。在銅鑼灣、中環這些交通頻繁的區域，由於道路經常擠塞，令車輛於區內排放的廢氣增多，因而導致空氣污染特別嚴重。

主席女士，大家也知道，在非上班時間內，在中環行走的巴士只有很少乘客，有時候只有 1 個、兩個或 3 個，但也要使用一輛巴士來接載。有鑒於此，政府應分別在上環及銅鑼灣接近西隧和紅隧的出口旁，設立一個巴士中轉站，安排前往不同地點的環保穿梭巴士接駁。一方面可集合乘客，充分運用穿梭巴士的載客量，減少在非繁忙時候隧道巴士載客量的浪費。另一方面，當隧道巴士不再行經上環至銅鑼灣一帶後，道路便會變得暢通，空氣質素也會逐步改善。

其實，在這方面，我們也提出了其他建議，便是由西環至銅鑼灣建立行人天橋網絡，把各天橋連貫起來，讓市民可以從西環步行至銅鑼灣。此外，我們亦建議在香港島加設最少一條行人扶手電梯，供市民前往半山區。對於這些計劃和建議，政府至今連會積極考慮也沒有提過。上星期，當我在特別財委會提出這些意見時，環境局局長好像從沒有聽過似的，但這可能由於他是新上任的緣故。

主席女士，此外，政府可考慮規定日後車齡超過 7 年的車輛，在每年查檢時，須同時檢驗包括氮氧化物（**Nitrogen Oxide**）、微粒（**Particulates**）及二氧化碳（**Carbon Dioxide**）等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此外，日後新車的汽車牌費，則應按其出廠時的排放量作釐定的標準，至於車齡達 7 年以上的汽

車，牌費則按其驗車所得的排放量釐定，排放量越高的車輛，繳付的車輛牌費便越高，從而鼓勵車主好好保養汽車，減少污染空氣。

從 2012 年開始，政府應分階段設立低排放區，規定進入區內的車輛必須符合歐盟 II 期或更佳的排放標準，否則須按日罰款，而首批低排放區應包括中西區、灣仔區和油尖旺區。

低排放區並非一個創新的概念，倫敦市長利文斯通（Ken LIVINGSTON）在 2001 年上任時已提出此建議，並計劃於今年年初在倫敦實行。很多商人對來港投資有所保留，原因之一，便是香港空氣質素欠佳。我記得在回歸前，美國總商會進行了一項調查，詢問美國廠商何時會遷離香港——這是在回歸前進行的——他們說當空氣污染繼續惡化，危及他們或下一代的健康時，他們便會離開；另一項答案是當香港的法治保持不住，他們便會離開。因此，如果我們要做到《時代雜誌》所說的“紐倫港”（即紐約、倫敦、香港），那麼，香港的空氣質素也要追上國際大都會。

談到空氣污染，當然不能忽略本港的發電廠。發電廠除了是本港最大的空氣污染源頭外，更是本港頭號溫室氣體大戶，佔本港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六成以上。不過，政府至今仍不肯制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時間表。日前，當局又指出，如果迫使電廠制訂上限，將會令電廠改用天然氣，以致電費大幅增加。政府又嚇我們了。政府每每利用電費昂貴作藉口，拒絕迫電廠減排，但另一方面，政府卻容許電廠有近雙位數的回報（新協議的准許回報是 9.99%）使市民（尤其是港島居民）日夜“捱貴電”。

政府這次有一個相當新穎和有創意的決定——政府會補貼所有用戶電費，但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對港島市民提供特別的優惠，因為港島的電費平均較九龍和新界昂貴四成，不知政府可否在作出補貼時，按照這個比例來對港島用戶作出更多補貼，讓這做法稱為比例補貼制？

主席女士，天文台日前預期，香港的冬天最快可能會在 2020 年消失。在 2020 年，本會所有議員可能均是由普選產生了，但 2020 年也是香港失去冬天的一年。因此，政府在制訂有關的減排目標及時間表上，實在刻不容緩。

主席女士，“長毛”很喜歡帶一些紙牌或類似的物件進入會議廳，以增加他的發言效果，便好像配音般。主席女士，如果你不介意，我便寬衣了，因為這是談到貼題的時候，或許讓我連領帶也脫去，多謝主席女士。因為我已提出了很多年、很多次，香港應在夏季推行夏日輕裝。當局應跟領事館說清楚，請他們支持。因為在 25.5°C 的溫度下，其實是不應該穿西裝、繫領帶的了。當局應關照領事館，讓他們的貴賓、政要在夏天來港時，也會尊重我們而穿着輕便裝會見政府的高官。特首也一樣應脫去他的“煲呔”。當局亦

應跟商會說明，尤其是外國的商會，其實他們是十分支持的。此外，我們也要求會所，如香港會、香港賽馬會的會所等，支持我們的夏日輕裝行動。

主席女士，在廢物處理政策方面，民主黨以往一直主張藉着經濟環境改善時，推行環保稅制改革。因為經濟好轉，市民收入上升，對開徵新稅的抗拒定會較低。此外，在推動環保稅制的同時，政府必須透過減免直接稅項來減輕環保稅對市民的影響。我們預期政府庫房在未來數年也會充裕，應可持續推出稅務寬減措施，包括削減薪俸稅率及稅階、退稅、寬減差餉、或向綜援戶提供額外金額援助等。

當環保園面臨難產，而政府又繼續推銷利用堆填及焚化方式來處理都市廢物的時候，我認為更有需要實行環保稅制改革，這樣，本港才有機會貫徹以回收再造及減廢為主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此外，政府亦應投放更多資源，鼓勵廢物回收及再造。

主席女士，我聽到陳方安生的發言後，真的覺得在環保方面有很多問題，也是由於涉及的部門太多，以致很多時候各部門互相推卸責任，推來推去也不知道應由誰來處理。雖然現時環境局已是獨立一個局，但我希望將來可盡快設立一個環境司司長。當我們的局長聽到有環境司司長一職，也不要以為一定是由環境局局長來擔任，大家也有機會擔任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各高官可以“加油”，環保雖然暫時跟他們的部門無關，但他們也應該“加油”，希望有一天可以擔任環境司司長，這樣便能解決很多問題。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指出，一份好的預算案，並非是為了博取一時的掌聲或民望，更重要的在於有多少前瞻性的發展意識，如果漠視民調數字背後所隱藏的問題，政府和市民將來便須承受更多的痛苦。

主席女士，我未用盡所有發言時間，因為為了環保，所以沒有用盡。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就《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2008年4月23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2008年4月23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就《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會在4月23日的會議再續，屆時將由政府官員回應。如果條例草案獲得二讀，條例草案的餘下階段亦會在4月23日的會議進行。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8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2時55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to One o'clock.